

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7/12)



联合国

1992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2年8月28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1
一、国际保护	7 - 28	4
A. 导言	7 - 14	4
B. 难民权利	15 - 24	6
C. 促进对难民的保护	25 - 28	8
二、援助活动	29 - 185	10
A. 援助的主要趋势	29 - 86	10
1. 导言	29 - 34	10
2. 紧急救济	35 - 37	11
3. 护理和照料	38 - 42	11
4. 持久解决办法	43 - 65	12
(a) 自愿遣返	44 - 45	12
(b) 就地安置	46 - 49	12
(c) 重新安置	50 - 60	13
(d) 难民援助和发展	61 - 65	15
5. 方案管理和执行	66 - 86	16
(a) 概况	66 - 69	16
(b) 评价	70 - 72	16
(c) 应急准备	73 - 77	17
(d) 难民妇女	78 - 81	18
(e) 难民儿童	82 - 86	19

目录(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B. 非洲的区域事态发展	87 - 121	20
C. 亚洲和大洋州的区域事态发展	122 - 145	27
D. 欧洲和北美洲的区域事态发展	146 - 152	32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事态发展	153 - 164	33
F. 东南亚、北非和中东的区域事态发展	165 - 185	36
三、物质援助活动的经费筹措	186 - 191	42
四、同其他组织的关系	192 - 220	44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 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92 - 197	44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198 - 207	45
C. 同各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208 - 211	47
D. 同各非政府组织间的关系	212 - 220	47
五、新闻工作	221 - 225	50

表

表1: 难民署1991年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的总支出	51
表2: 难民署1991年按区域局/国家和援助活动主要类型分列的支出	53
表3: 截至1992年3月31日对难民署援助方案的捐款状况	55

导言

1.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全球难民状况,特别是波斯湾、非洲之角、东南亚和欧洲的难民状况愈加恶化,尽管世界秩序正发生深刻的变化。人们期望这一变化预示着解决难民问题的前景更加乐观。虽然,在解决某些难民状况,尤其是中美洲和东南亚难民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世界难民人口却仍达1 700万的惊人数字。毫无疑问,本报告报导的这一年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处境最为困难,负担最沉重的一年,对国际社会的支持提出了新的巨大要求,并且向难民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2. 难民流动不仅仍是构成了较大规模的人口跨界流动中的一部分,而且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冲突也造成了大量的国内和国外的流离失所者。犹如波斯湾、非洲之角和东南亚事件中所显示的,此类流离失所的现象的复杂性、范围和速度为保护和后勤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有时,必须冒着几乎不可容忍的安全风险执行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工作。此外,去年国内流离失所的数量与日俱增,仅南斯拉夫就超过100万人,而且南南流动的持续不断这一冷酷的现实对一些最贫困的国家造成了严峻的负担。同时越来越明显的是,难民问题较能令人满意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但这种遣返如果不能实现以国家发展与和解为基础的有意义的重新融合,就不能实现稳定和真正的持久性。联合国的任何一个机构都不能单独面临此类繁重的挑战。1991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的有关增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第46/182号决议,是一个重要的标志,为该系统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作出适当反应制定了一个框架。难民署正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共同努力探索一些办法,以使难民署可为处理这些复杂的紧急情况提供其专门知识。

3. 虽然在本报告报导期间的特点是,出现了一些新的紧急难民情况,然而长期性的状况,诸如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人以及非洲无数难民群体的状况,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关注并且有必要采取新的创建性措施。中美洲和东南亚已经成为颇有成效的尝试性场所,可采取综合的区域性办法,以长期解决某些状况。中美洲的一些难民营,曾经是因将近十年的冲突而饱经苦难的悲惨见证,如今已消失,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发动的进程所带来的,这一会

议支持区域性的和平计划,即人们所知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目前这一地区的返回者人数已经超过了难民人数。在东南亚,新抵达的寻求庇护者的人数骤然下降,这是由于印支难民综合行动计划所确立的机制所带来的。这一区域的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泰国和其他一些地区的难民营中滞留了几年之后,开始返回家园。

4. 难民署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密切协作 并且在国际社会慷慨的支持之下,继续作出了一致的努力,制订出一些新的方针以应付这些挑战,并且在继续履行其职责时,力求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三方委员会或类似的咨询机构,针对难民问题的一些区域性做法(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其他一些诸如此类的工作仍在执行。更为普遍的是,在1991年和1992年第一季度期间,难民署制订了一项前瞻性战略,以应急准备、预防和解决方案为重点,并力图解决从难民外流和救济直至返回和重新融合的一整系列难民问题。

5. 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难民署应付紧急情况的筹备措施和反应能力已经得到加强,这是因为采取了本报告有关章节中详细阐述的一些措施,致使难民署能更好地应付全世界难民的紧急状态。同时,尽一切可能利用实现自愿遣返的机会,越来越多的做法是在秘书长主持的政治解决谈判以及同所有有关各方进行的密切磋商中探索这种机会。在遣返方面,采取的重新融合援助的新做法--诸如在尼加拉瓜实施的返回者社团“迅速见效”项目--可有助于返回者社团的定居并且弥补为返回者人口提供的以发展为目的的援助目前存在着的差距。这一战略所针对的第三个方面是增强预防性措施。预防的目的不只是为了防止外流,而是消除或减少迫使难民流动的因素。这一方针的实例是,难民署为由于南斯拉夫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该方案力求促进就返回和避免进一步出现流离失所的现象进行对话;难民署在伊拉克北部发挥的保护和援助作用;以及其日益积极地参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以及中欧和东欧加强宣传难民法、向各有关当事方推行难民法并进行监督。

6. 要执行旨在实现解决、同时又能对紧急状况作出反应的战略,所需的费用较高。1991年期间各捐赠者总共捐助了8.87亿美元,其中相当大一部分资金用于难民署在波斯湾的方案。目前难民署比以往更需要继续依赖国际社会的支持,以便提

高速度和质量,从而能够应付不断演变的难民情况。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发挥重大的作用,鼓励作出必要的人道主义反应并且确保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和援助需要得到充分的满足。难民署本身将继续促进和平与和解,坚定不移地奉行经修订调整的持久性人道主义解决办法,以应付当今世界的挑战。

第一章

国际保护

A. 导言

7. 难民署的主要职责是确保难民以及难民署所关注的其他一些人得到国际保护并促进他们的问题得到持久的解决。虽然保护的最终目的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这一目标仍然未变,然而特别是过去十年来世界难民问题不断演化,使得持久的解决办法的轻重缓急发生了变化: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自愿遣返日益成为选定的办法。与此同时,国际社会也越来越愿意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出现迫使人民逃亡的情况,并已就此采取行动。

8. 上述这些事态的发展使得难民署面临着一些新挑战。除了从事难民署下述一些传统的保护活动之外,诸如防止推回以及维护庇护国中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难民署也越来越多地在原籍国从事与难民返回有关的一些活动,而且还应要求从事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上述这些在原籍国的活动能够使人们在他们的家园就近得到保护和获得援助并可促使那些已被迫离境的人的自愿返回。

9.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既令人鼓舞,也令人失望。在解决非洲、中美洲和东南亚某些长期的难民状况方面,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但是,虽然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出现了自愿遣返或者正在制订自愿遣返计划,然而,另一些难民状况,诸如非洲之角的状况,继续成为重大的挑战,而且新的难民流动方兴未艾。在中东,波斯湾危机对保护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且最近在中欧和东欧的情况也相同,在这些地区种族纠纷造成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规模的人员流动。本报告的其他章节详细介绍了这些事态的发展。

10. 许多难民问题极难解决以及新的和复杂的难民状况的出现,着重说明了有必要作出努力,制订保护难民的新方法和措施。为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立的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提出了报告(1991年8月12日EC/SCP/64号文件),报告审议了与寻求庇护和避难有关的7类人。上述7类人是:适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公约)的人;适用《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

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非统公约)和《卡塔赫纳宣言》的人;另有一些由于人为的灾害被迫离境或被禁止返回的人、由于自然或生态灾害或极端贫困而被迫离境或被禁止返回的人;申请难民地位但被确认不属于以上四类人之一的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

11. 报告提出了21项建议,包括:促进加入并更有效地实施各项难民文书;进一步审议是否可在全球更为广泛地运用难民定义的问题;增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增强措施防止大规模的流动;促进国家承担责任,采取预防和治理性措施以及国家行动维护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在原籍国家开展公共宣传运动,纠正有关在国外申请庇护的可能性的错误信息,并且在庇护国要求公众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正确的态度;支持经公平的程序被确定不属于难民的人返回;分析发展与移民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内更为明确地确定责任,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反应;使发展与复原的工作与救济援助挂钩;促进加入无国籍问题的文书;鼓励各国考虑增加重新安置地点的数量;制订更广泛和更灵活的资金筹措机制;促进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制订出对大规模流动作出迅速反应的机制;增强早期预报能力。

1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请高级专员召开必要的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以继续对工作组报告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的保护事项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力求对该报告的以行动为方针的适当后续行动、报告的建议以及其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小组委员会于1992年2月举行了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事态变化的专题和1951年公约的中止条款;还计划于4月和6月进一步举行会议讨论受难民署所关注的但不属1951年公约范围的人的自愿遣返、无国籍和保护问题,以及1951年公约的执行情况。

13. 执行委员会认为1951年公约的有效执行是难民保护的根本所在。为此,执行委员会吁请所有未填写执行情况调查表的国家作出答复。调查表是1990年5月送交各国的。由于迄今为止只有27个国家作出答复,因而只能编写一份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报告指出,在得不到较为广泛的答复情况下,目前还不能着手进行广泛的分析或得出确切的结论。但是,报告指

出，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既表明公约基本条款获得遵循的程度很高，但也显示出了一些有分歧或有待改进的领域。

14. 除了1951年的公约和作为保护活动重点的庇护之外，向在原籍国享受不到此类保护的個人提供国际保护，也越来越多地列入这些国家的活动范围。本章B节审查了在本报告报导期间所出现的若干主要的保护问题，主要强调的是原籍国在预防和自愿遣返方面的活动。

B. 难民权利

15. 保证尊重难民权利是保护的关键。因此，作出促进性努力，增强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也就成为难民署保护活动的一个重要焦点，难民署力求促进的是防止出现造成难民逃离的状况，并且推动创造难民返回的条件。按照这一构想，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对国际人权组织的审议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

16. 因此，难民署力求加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合作，以及提请它们注意有关难民和难民署所关注的其他一些人的问题。为此，高级专员在1992年2月20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预防性保护这一专题发了言，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促进人权委员会增强对有关难民问题的参与。同时，难民署，除其他之外，还增强了与人权事务委员会、酷刑问题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关于肆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积极的工作关系。

17. 上述这些实例说明了一些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问题的范围。在南斯拉夫的实际执行方面，秘书长请难民署帮助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口，除其他之外，以防止出现进一步的流离失所状况并促使这些人重新返回他们的居住地。因此，难民署须监测某些区域对待少数人群体的情况，反对强迫迁移的做法，并且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难民署将有必要进行审查和进一步的探索，根据这一经验能够制订出何种预防性的战略，这同时也需要在南斯拉夫其他一些行为者，诸如欧洲共同体监督组、联合国驻南斯拉夫和平维持部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的配合。为致力于保证流离失所者在自愿的基础上

返回各自的共和国和原籍地区的权利，有必要对流离失所者、少数人群体加以保护，并且促进公平对待所有的人。

18. 在中欧和东欧，难民署已经积极地派驻人员，并且从事了各类保护活动，包括促进加入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培训、就难民法和地位确定程序提供咨询。难民署还提供了有关宪法、难民和国籍规定方面的咨询意见，对后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除其他外，是为了避免造成无国籍者，对此，执行委员会再次表明，这样可减少难民流动的潜在因素。同时难民署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密切配合，在其议程上着重提出难民问题。

19. 难民署在一些原籍国从事的其他一些主要活动是监测选择遣返的人的安全。难民署尤其面临着这一方面的挑战，因为许多人是在不太理想的安全、经济和环境条件下返回的。难民署往往还从事在综合安排的情况下进行自愿遣返的工作的，这种安排还包括了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在本报告报导期间，柬埔寨、萨尔瓦多和伊拉克即是在这种安排下实施遣返的。难民署在原籍国从事的一些保护返回者的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是比较复杂的，这是因为返回是在冲突政治解决的过程之中进行的。

20. 自愿遣返并不只是一个将个人送回原籍国的问题。所产生的保护问题包括：确保向难民们提供充分的资料，使他们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确保返回的自愿性、谈判保证或豁免、办清返回的一切手续、安排安全返回的方式并且监测返回时的待遇。在某些返回工作中，必须找到并扫清地雷。在其他一些工作中，难民准备要返回的一些新独立国家的法律地位也是一个复杂的因素，而遣返者中有一些退伍士兵也可成为复杂的因素。原籍国往往难于吸收和重新融合较大数量的返回者。返回者有时也遭到逮捕和拘留。监测自发的遣返所遇到的困难往往最大，而成功地执行自愿遣返一般需要筹集充分的资金并维持安全的局面。

21. 波斯湾危机对难民署的国际保护能力提出了若干重大的挑战。由于难民大批外流和返回的规模及速度，难民署遇到了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重大执行障碍。伊拉克的状况，包括难民的流动以及国内流离失所的状况，进一步使情况更加复杂性。虽然在波斯湾危机期间，有些难民在边境上未得到收容，但是这一地区的某些国家尽管原先从未遇到过大规模的难民流入问题，却也基本执行了不推回的原则。

22. 在武装冲突仍进行中或安全十分可虞的情况下，提供保护是一项特殊的挑战。这方面某些最困难的问题发生在非洲之角。虽然出现了一些可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难民问题的机会，但是国内纠纷日益加重，不安全继续存在，仍造成了大规模人口在国内和国外流离失所，并且严重地阻碍了难民署执行向难民署所关注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措施的能力。此外，难民和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安全都难以保证，他们所冒的风险很大，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难民署被迫终止其一切执行工作。

23. 世界上的每一个地区都不断地出现庇护的压力。尽管不推回的原则已获得普遍公认，但是许多国家仍然发生推回的情况。能够到达庇护国的难民的人身安全也可能遭到威胁或侵犯、可能遭到拘留、难民营或个人可能遭武装袭击，或强迫征兵。妇女和儿童占世界难民的大多数，尤其易遭伤害。其他一些令人关注的保护问题包括：加入国际难民文书的情况不普遍，而且有时这些文书的执行也存在着问题。在确定地位方面的保护问题包括：未订有程序以及在程序中缺乏保证具有常规的办事手续。在许多国家都可能存在这些问题。

24. 有关庇护的保护问题在西欧也较为常见。在西欧寻求庇护的人数仍然较多，包括一些难民、逃离战争和普遍暴力的人以及移民，其结果致使确定地位的程序负担过重而且公众舆论的否定态度也越来越强。在若干情况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遭到暴力攻击。在这些国家中，难民署所从事的活动包括在维持必要的法律保证的同时，提出可能实施的精减庇护程序的咨询意见，参与旨在协调难民法和程序的政府间协商，提供有关原籍国的一些情况资料，以作为协助地位确定工作的办法。同时，难民署力图增强公众对难民以及寻求庇护者及其需要得到保护的了解。

C. 促进对难民的保护

25.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罗马尼亚、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以及洪都拉斯加入了本公约和议定书，从而使这一文书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数量达到111个。其他一些国家也正在考虑加入，因此希望它们将很快成为缔约国。

26. 在公约及难民署40周年纪念日之际，难民署举办了各类以保护为目的的促进性活动，包括为政府官员举办了30多个难民法培训讲习班以及有关地位确定程序的其他一些训练班。由于公正和迅速的程序以及在国家立法及行政程序中有效地实

施国际标准才可最大程度地实施保护，因此在促进性活动中最优先考虑的是这些专题。

27. 难民资料中心进一步发展了其难民资料的服务、出版、图书馆服务和难民资料中心的国际网络。难民资料中心继续发表有关难民的《难民文摘》季刊和文献目录，继续与牛津大学出版社协作出版《国际难民法杂志》。难民资料中心保留了具体与难民有关的资料的文献目录资料库，该资料库目前收集了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9 000多项条目。难民资料中心还有三个资料库分别收藏了：有关难民地位确定、庇护和国籍的各国立法的全部条文；有关难民保护的国际文书全文，以及各文书缔约国所发表的宣言和(或)保留的案文；和有关难民地位确定或难民权利的各国家法庭和法院的裁决摘要。上述这些资料库有助于增强难民署监测《1951年公约》执行情况的能力。难民资料中心还设立了一个内部资料库收集了难民署各外地办事处提交的有关保护问题的年度报告。1991年期间，难民署的若干外地办事处与五个资料库在试验基础上实行了联机检索。

28. 根据1990年4月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提出的建议，由难民资料中心协助，国际难民资料网络还设立了一个名为“国际难民电子联络网”的试验项目，这一网络使得其成员可使用电子邮件和检索有关难民资料的情况报表。1991年难民资料中心承担了设立一个有系统地搜集和贮存原籍国资料的项目，这些都是已经向公众公布，供难民署工作人员采用的资料。

第二章

援助活动

A. 援助的主要趋势

1. 导言

29. 1991年，难民署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努力满足对世界各地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并特别注意加强紧急反应能力，在可能情况下，均争取通过自愿遣返、就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持久解决难民的困境。在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中，特别强调的是自愿遣返。在缺乏持久解决办法的情况下，难民署不得不继续维持对难民的看护和照料方案。

30. 虽然在过去12个月中政治形势的发展为增加自愿遣返带来了可能，但整个难民情况并没有改善。除中东地区仍有未解决的难民问题以外，在孟加拉国和非洲之角也有严重难民问题，而在肯尼亚仍有大批难民流入。据估计，目前全世界约有1 700万难民。

31. 在难民署的四十年历史中，国际社会对难民境遇问题作出了慷慨而空前的反应。难民署1991年在一般和特别方案下得到的预算外资金总额约为9.04亿美元。1991年承付款额达8.625亿美元。按活动量和有关开支计算，1991年的开支比1990年几乎增加了60%。因此，方案目标的实现没有受到难民署前几年财政困难的影响。难民署因而能够对难民紧急情况作出更有效的反应，这也是因为1991年执行委员会将难民署的紧急基金增加到2 000万美元。

32. 根据特别是非洲的新需要，执行委员会在1991年6月28日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批准将1991年的一般方案指标由3.555亿美元增加到3.79亿美元。当年的一般方案实际开支后来达到3.7亿美元。

33. 在特别方案方面(包括特别信托基金、难民援助和发展方案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呼吁提供资金的各项方案)，开支达4.925亿美元，其中约45%用于难民署参与波斯湾危机有关的区域人道主义援助计划。其他重大开支是援助印支难民的综合行动计划和非洲之角地区特别紧急方案的执行费用。

34. 除与1991年活动有关的自愿基金开支总额8.625亿美元之外，还有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行政开支2 040万美元。每项国别或区域方案的详细开支情况见表1和表2。

2. 紧急救济

35. 和前几年一样，1991年在全世界仍经常出现需要动用紧急基金的新的难民情况。紧急基金使得难民署能对新的难民情况迅速作出反应。在初步援助不足以满足大规模难民潮所造成广泛需要的情况下，往往需要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

36. 1991年由紧急基金承付的款项总额超过1 850万美元。援助对象包括新到苏丹的埃塞俄比亚难民(400万美元)和进入匈牙利的南斯拉夫难民(290万美元)等。紧急基金也广泛用于援助在吉布提的埃塞俄比亚难民(180万美元)、在埃塞俄比亚的苏丹难民(100万美元)、在肯尼亚的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难民(120万美元)、在扎伊尔的苏丹、布隆迪和卢旺达难民(110万美元)、在也门的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难民(70万美元)和在南斯拉夫的流离失所者(105万美元)。

37. 在1991年期间，紧急救济是难民署为世界难民进行的广泛活动之一。如上文所述，难民署在1991年为加强紧急反应能力采取了一些特别措施，有关这些措施，详见第二章A、5、(c)部分。在对付更复杂和持久的人为紧急情况方面，新任命的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可利用难民署的紧急反应能力。

3. 护理和照料

38. 在出现难民情况需要提供紧急援助的阶段以后，在持久解决问题之前，一般通过护理和照料援助来满足难民的基本需要。难民署这种援助所需费用通常大部分由一般方案预算拨付。1991年也不例外，为护理和照料活动拨款了2.118亿美元。

39. 在非洲的埃塞俄比亚(5 910万美元)、马拉维(4 860万美元)、苏丹(1 610万美元)、几内亚(1 570万美元)以及最近在肯尼亚(1 060万美元)继续执行了大规模的看护和照料方案。1991年，非洲之角的形势严重恶化，大量难民涌入肯尼亚。由于该地区大批难民和返回者的流动，特别需要提供护理和照料。在马拉维，莫桑比克难民人数继续增加，因而有必要对该国提供护理和照料援助。在西非，在大量

利比里亚难民自愿遣返之后，仍然需要执行很多援助方案。在非洲其他国家，如扎伊尔、中非共和国等有大批难民流入的国家也需要增加护理和照料方案。

40. 东南亚也是难民署 1991年护理和照料方案的一个主要集中点。在泰国(2 950万美元)、香港(1 870万美元)以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在越南寻求避难者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之前，继续向他们提供了援助。香港收容了该地区越南新难民的90%，因此，这个殖民地的情况仍然是最困难的。

41. 在西南亚，对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的护理和照料援助仍然是该地区最大的(3 660万美元)。努力争取持久解决主要是在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问题是难民署在该地区政策的核心。

42. 在拉丁美洲，特别是墨西哥(370万美元)的护理和照料方案仍继续执行，援助须持续提供，直至危地马拉难民决定返回本国之时。

4. 持久解决办法

43. 难民署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争取持久解决难民的问题。三个传统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最好的办法)、在第一避难国就地融合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1991年，推行这三种持久解决办法的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开支总额约为2.221亿美元。

(a) 自愿遣返

44. 1991年，自愿遣返开支为1.341亿美元，主要方案是在下列国家和地区进行的：埃塞俄比亚(2 300万美元)、尼加拉瓜(1 440万美元)、苏丹(1 030万美元)、越南(800万美元)、巴基斯坦(660万美元)和香港(430万美元)。

45. 由于世界许多地区政治局势的缓和，通过自愿遣返解决许多难民问题现在变得大有希望。根据这种情况，难民署正做出一致努力尽可能促进自愿遣返。

(b) 就地安置

46. 还须向许多国家提供就地安置援助，因为在近期内自愿遣返是不可能的。1991年就地安置活动开支为7 020万美元。

47. 在本报告报导期内，为在下列国家进行的农村安置项目提供了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塞内加尔、乌干达、扎伊尔和赞比亚。由于通过粮食和经济作物生产，难民自给自足的能力越来越大，难民署的援助随之减少。

48. 在城市和半城市地区，向个别难民提供援助以促进他们就地融合。结合就业机会向难民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咨询服务以使他们获得独立生活的手段。

49. 还通过有难民参加制订、执行和自行管理项目的社区发展方案来促进难民与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融合。难民方案与现行地区发展方案相联系是保证难民融入周围社会经济生活环境的另一种办法。

(c) 重新安置

50. 对不能自愿返回原籍国、又不能在第一庇护国获得可靠和象样前途的难民来说，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仍然是唯一的持久解决办法。一些国家只愿在难民将被重新安置的条件下向他们提供暂时庇护。即便是在不要求这一条件的国家，当地的经济、政治或种族因素也会使难民不得不在第三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51. 在无其他选择的情况下，通常会作出重新安置的决定，因为这是保证难民的合法地位或人身安全的唯一适当手段。在重新安置是对健康状况不佳、身体或精神残废、地位脆弱的妇女和酷刑受害者等易受害难民群体的唯一人道主义保护手段等其他情况下，难民署也采取重新安置办法。

52. 1991年，难民署曾争取对超过1 700万的全球难民人口中的75 600人采取重新安置办法，即占全部难民百分之一以下。尽管按照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进行的重新安置获得成功，但在难民署安置的难民中，实际只安置了33 000人，比预定数目少40%。然而，这一情况仍然比1990年有所改进，1990年比预定目标差65%。如果不是预先确定在1991年重新安置的几批难民已可自愿遣返，本来会重新安置更多人。另外，中东事件使该地区的重新安置工作中断了几个月。

53. 与前几年一样，东南亚仍然是重新安置工作的主要重点。在争取对一些柬埔寨人和许多老挝难民进行遣返的同时，难民署也同样争取重新安置不能自愿遣返的人。1991年，在综合行动计划的促进下，对来自该地区的印度支那人的重新安置

为25 720人提供了新的家园。截至1991年12月31日，在根据综合行动计划的规定属于截止日期前长期逗留的难民中，有48 338人被接受，46 500人前往安置国。1991年，在重新安置的难民中有119人是在海上获救的。

54. 来自中东和西南亚的难民仍然是难民署重新安置的重点群体，由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危机，需要自然增加了。1991年，重新安置了来自中东和西南亚的3 525名难民。与1990年一样，由于该地区的冲突，不得不对其中很大一部分人进行紧急重新安置，主要是伊拉克人、伊朗人和少量阿富汗人。

55. 与中东和西南亚一样，准备重新安置的非洲难民人数在非洲大陆难民总人数中只占很小比例。1991年，总共重新安置了2 400名非洲难民，主要是前往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

56. 1991年，由于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失所人士问题国际会议(中美难民问题会议)和其他可能的区域解决办法，在难民署主持下重新安置的拉美难民人数继续减少，只有约160人在难民署的安排下前往安置国。

57. 在东欧出现历史性变化之后，该地区难民重新安置的人数继续减少。1991年，总共重新安置了1 100名欧洲难民。

58. 在属于难民署的易受害群体类包括残疾人、健康状况不佳者和酷刑/暴力受害者的难民约有3 360人，总共构成960个案件中，其中180个案件中的439人在1991年获得重新安置。

59. 1991年，根据为处境危险的妇女设立的特别方案以及经常方案对约275个案件的825名这类妇女进行了重新安置。

60. 有必要指出，在1981-1991年的残疾人十年中总共确定了约8 160个重新安置案件，涉及28 570人，其中约3 360个案件的11 770人根据为这类易受害难民群体设立的特别方案获得重新安置。另外，属于这一类的约2 000个案件(7 000人)得到了重新安置国家按照其家庭团聚重新安置经常年度定额提供的协助。因而，在十年中总共重新安置了5 360个案件的18 770名残疾人，其中平均60%是身体残废和(或)病人，40%患有精神病、智力迟钝或残暴行为造成的身心创伤。

(d) 难民援助和发展

61.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倡加强机构间合作，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署长会同采取步骤，使发展领域里的联合活动产生成果，造福难民、回归者、流离失所者及收容社区”(A/AC.96/783, 第33(b)段)。1992年3月，行政协调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批准了难民署根据实质问题协商委员会对有关问题的讨论拟订的难民援助和发展指导方针。与人道主义发展活动有关的主要机构将在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中散发这一指导方针及关于其适用范围和执行监督办法的说明。指导方针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将通过组织委员会向行政协调会秋季会议提出。

62. 千百万难民即将返回原籍国带来了一个非常特殊和紧急的发展问题。1992年1月，开发计划署和难民署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讨论了两个组织在自愿遣返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分工问题。难民署还成立了一个返回者援助和发展工作组，主要目的是为难民署提供适当指导。开发计划署和难民署的联合代表团为拟订遣返和重新融合方案对柬埔寨和莫桑比克进行了考察。

63. 1991年10月，在开发计划署第五国别方案范围内，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联合拟订了“难民援助和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执行费用约为1 000万美元，目的是解决马拉维收容地区的难民所带来的环境和发展问题。

64. 世界银行对在巴基斯坦的“难民地区创收项目”第三阶段的技术规划已经完成。项目第三阶段的认捐资金还在陆续支付中，目前正在进行过渡阶段的活动，这一阶段预计将持续到1992年6月。在取得更多资金之前，农发基金和难民署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南呼罗珊牧地复原和难民创收项目”不得不缩小执行的规模。在中美洲，由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十个成员国提出的59个项目中有34个取得了全部或部分资金，总额为6 500万美元，目前正继续执行。1992年4月，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执行费用总额达2.41亿美元的52个项目提案。

65. 1992年3月，非洲开发银行和难民署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可能的合作领域，一致同意在选定、制订和执行难民和返回者地区方案方面联合采取行动。难民署与开发计划署和各国政府合作，作为有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四国元首和扎伊尔总理参加的一次区域高峰会议的后续行动，正在加紧拟订卢旺达难民和返回者融合和重新融合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有关各国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拟订项目。

5. 方案管理和执行

(a) 概况

66. 为改善项目的综合管理继续作出了努力，在这方面特别参照了联合国内外部审计员的审计、评价报告和方案审查团的意见以及难民署方案和技术支助科的技术投入。

67. 1990年，对从1979年开始实行的难民署方案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审查和评价，从而于1991年12月发行了《难民署手册》有关章节的最后文本；这一章为总部和办事处提供了关于方案和项目管理的全面指示。

68. 1991年下半年，向所有办事处分发了《财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外地部分的修订案文，这为项目的规划、监测和控制提供了便利。目前共有100多个这类办事处在使用这一系统，使它们尤其能够编列更详细的预算和对项目进行监测。

69. 各级机构继续努力切实解决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并注重于将这类问题纳入全面规划。方案管理制度的修订已考虑到这一点，而且，它仍然是培训课程的一个重点。

(b) 评价

70. 这一年评价活动的重点是全面评价难民署的主要紧急行动业务和区域政策问题。过去一年的评价涉及广泛的组织和业务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难民署的参与程度和适当性以及在西欧的战略；对难民署后勤活动的全面审查；对从扎伊尔遣返安哥拉人的教训的分析；难民署在几内亚、塞拉里昂、斯里兰卡和乌干达的行动效率及影响；对难民署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的广泛研究，主要回顾了最近在波斯湾地区获得的经验，但也回顾了难民署在过去十年中积累的经验。

71. 这些评价审查各种政策和保护问题，彻底评估了向难民提供的物质援助。

另外,还适当注意到与执行伙伴的安排、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水平。在可能的情况下,都要弄清难民署的培训活动可吸取的教训,并对涉及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均给予有系统的特别注意。

72. 全面评价旨在协助高级专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必要情况下改进和重新安排业务活动。评价程序目前已在难民署中确立下来,这将有助于尽可能多地受益于评价。由难民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一个评价委员会负责选定要评价和审查的业务或活动,并审查结论和建议。该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执行建议的机制,并确保在适当的一级考虑到有关组织政策的建议。

(c) 应急准备

73. 根据最近应付紧急情况的经验,特别是1991年的经验,高级专员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决定加强难民署应付紧急情况的能力。目前已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了若干有关应急准备和反应的建议。执行委员会强烈赞成这些建议,因此,难民署努力确保这些建议在高级专员于1991年设立的紧急情况特别工作组的指导下得到迅速执行。

74. 作为加强对紧急情况的反应能力工作的一部分,必须保持一定的待命能力。在1991年下半年和1992年初这一期间开始采取行动,重点是建立紧急情况人员配备、救济物资、需要估计和紧急情况方案执行等方面的待命能力。

75. 在紧急情况人员配备方面,指派了五名应急准备和反应干事,因而加强了难民署内部的紧急情况工作人员队伍。这五名干事在一旦发生难民紧急情况时将作出第一线反应,并确保在非紧急时期切实作好基本准备。为支持五名干事的工作,还为每个区域成立了紧急情况反应工作队,并另拟订了应急待命人员名单。作为对紧急情况内部人员安排的补充,难民署还与丹麦难民理事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签订了特别协议;根据协议,两国将以借调形式向难民署提供待命人员。难民署还一直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讨论订立一项类似安排。

76. 1991年12月,难民署和瑞典救助服务理事会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向难民署紧急情况反应工作组提供人员和物质援助,以确保其迅速动员和部署,使他们一旦进入紧急情况地区就能立即投入行动。该理事会还为难民署保持一些包括车

辆在内的其他备用设备。

77. 难民署仍然把主要重点放在人员准备方面,为此设有一个紧急情况管理培训方案(管理培训方案)。自1985年以来,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共1 20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在世界各地举办的33次讲习班。在过去12个月中,在威斯康星麦迪逊(美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匈牙利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举办了管理培训课程。今后的讲习班将以综合区域培训课程为主,以便使包括当地人员在内的更多人得到培训。1992年的区域紧急情况管理培训讲习班计划在中东、非洲之角和中欧/东欧举办。

(d) 难民妇女

78.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难民署在执行其难民妇女政策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越来越重视外地的执行情况。难民署实行了保护难民妇女指导方针,以实际指导外地工作人员确定难民妇女的特殊保护需要并在方案规划和执行过程中对这种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性别特征培训方案,“以人为重点的规划”的范围扩大了,以纳入一些关于紧急情况和遣返工作的新的案例研究,这一方案已译成英文和西班牙文。1991年在总部举办了几次培训课程,其中一次是专门针对紧急情况协调人员的。另外,扩大外地性别特征培训是1992年的一个优先事项,培训员为此作了准备。保护培训包括关于以性别为由的迫害和对女性寻求避难者的口头审查方法。具体的性别问题也正在纳入多数培训组成部分,而且,已经列入培训手册。

79. 在外地也已采取了一些行动以贯彻难民妇女政策和在方案规划与执行中注意性别特征。最值一提的一个行动是1992年2月在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美洲难民会议)的范围内,在危地马拉举办了中美洲地区无依靠返回难民妇女问题讨论会(中美洲难民妇女问题讨论会)。在这次讨论会之前开了六个月的筹备会议,讨论会召集了受影响的妇女、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呼吁注意该地区无依靠妇女的境遇,提出了具有深远意义的改善方案执行的建议。讨论会的内容之一就是如何促使人们看到无依靠妇女面临的法律保障和促进妇女采取自助行动。

80. 在马拉维、泰国和埃塞俄比亚部署了具体负责确保外地考虑到难民妇女问题的工作人员,在后两个国家的人员还负有区域责任。他们的作用是协助外地工作

人员执行难民妇女政策,查明更多参与的机会,配合使妇女投入发展活动主流的努力,协助进行性别特征培训,修改现行方案使其更合乎妇女的需要。他们还要制订执行难民妇女政策的试验工作计划,以便在其他地区推广这种计划。

81. 最后,从难民署的内部年度报告中可以发现,各外地办事处为确定妇女的需要并对其作出反应采取了大量主动行动,其中特别包括了针对可能返回难民的特别保护培训、为改善方案制订工作进行的关于女性家长的家庭的社经研究、鼓励女学生继续学习的预先积极行动和确定援助返回女性家长家庭的具体活动。预计,由于现在已经建立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和培训方案,将来在满足难民妇女需要方面将会取得更大进展。

(e) 难民儿童

82. 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到,在高级专员所关注的1 700万难民中有50%以上是儿童和学龄青年,这一点在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中也已反映出来。除了对所有难民的一般性保护、物质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之外,还有专门用于确定和满足儿童的特殊需要、使其正常成长的各种资源和方案。

83. 难民署的办法是改进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以求不忽略儿童及其扶养者,并将有关他们的工作纳入正轨,特别是要寻求持久解决办法。难民儿童是未来的人力投资。鉴于难民儿童所面临问题极广,难民署这方面工作的基本重点仍然是采取预防措施、提供法律和实际保护以及社会心理和身体成长方面的援助。难民署与捐助国、收容国和原籍国政府以及非政府、政府间和联合国伙伴合作,进行了有利于他们的业务活动、倡导或公众宣传活动。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协作活动主要以保护、公众宣传、教育、身体和社会心理需要及倡导等为重点。

84. 难民署继续对保护工作提供指导,特别是对被拘留和无国籍儿童的保护。它还参加了旨在宣传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很多机构间会议和活动,其中特别注意到按照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精神收养难民儿童的问题;在这方面,各国目前正在共同拟订一项国家间儿童收养公约草案。

85. 为使公众更多了解难民儿童情况和帮助外地工作人员解决难民儿童的需要问题,难民署最近做了一些具体工作,其中包括拍制了一部名为“有点不同”的12分

钟录相片(英语/法语)和两部培训录相片:一部名为“同意收留”,其目的在于引起对保护难民儿童指导原则的注意,鼓励难民署和业务伙伴工作人员有效地利用这些原则。另一部片名为“破碎的梦”的录相片以赞比亚为背景,主题是关于对被伤害难民儿童的照顾;这是一个有关莫桑比克难民儿童的项目,说明如何发现创伤症状,并提出克服其不利影响的一些简单措施。

86. 根据执行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建议和与挪威难民理事会的合作协定,由挪威政府提供资助,任命了一位难民儿童问题资深协调员,于1992年5月开始工作。她的职责主要包括制订和宣传关于难民儿童的协调一致的政策。

B. 非洲的区域事态发展

87. 在审查所涉期间,非洲难民动态的趋向、格局和整体规模仍然较为稳定。但是,从莫桑比克流入马拉维的难民潮仍然未能减缓。自1991年初起接连在索马里、埃塞俄比亚、苏丹、布隆迪、扎伊尔和塞拉里昂发生的事变分别导致更多的难民流入吉布提、肯尼亚、乌干达、卢旺达、扎伊尔、刚果和几内亚。由于发生了这些新的难民出走情况,必须制定和执行各种紧急援助方案,并加强难民署的外地工作人员,对这类复杂的难民情况更有效地作出反应。

88. 在整个审查所涉期间,非洲人口迁移和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仍然是两方面的,既有自然原因也有人为原因。就难民而言,有些引起难民迁移的问题是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但是,造成大部分迁移的原因是内部冲突、民族纠纷、侵犯人权、缺乏政治责任和民主、极度贫困、结构调整、债务沉重、以及管理经济和政策的制度和体制薄弱、环境退化、干旱和饥谨。所有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破坏了非洲国家的集体自力更生、信心和安全。

89. 这些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使得人口不断地从一个非洲国家迁往另一个非洲国家以寻求安全的地方和较有尊严的生活,非洲各国政府为与这些问题作斗争继续进行了努力。在这方面,“1990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建议非洲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特别行动处理非洲严重的经济形势。其中涉及到的领域有:争取可持久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推动区域和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加快民主化进程;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有效的环境和人口管理;乡村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

90.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通过政治制度民主化和尊重人权解决非洲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防止这种外流的前景比过去明朗了。目前正在加强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遵守。各种论坛都继续在讨论着根本原因问题,其中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的十五人委员会在审查所涉期间访问了若干非洲国家,以促进和便利自愿遣返。另外,有几个国家已经宣布了大赦,并颁布了使难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的法律。

91. 与过去一样,大多数非洲难民是在面临着严重经济问题的国家内找到庇护的,而庇护地往往位于这类国家的最边远和最不发达地区。接连发生的紧急事件影响到非洲之角、安哥拉、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和苏丹的数百万旱灾受难者、难民、返回者、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退伍军人,加上对资源的需求相互竞争,使得这方面的影响更加严重。这些国家往往不能为本国国民提供充分的服务,因此无法吸收额外的负担。遗憾的是,虽然机构间联合呼吁执行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但没有为此提供充分的资助,也没有为能够在受难民影响的地区减轻国民负担并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的可靠发展项目提供充分资助。南部非洲的干旱对水资源、粮食供应、医疗基础设施和供应的影响,包括随之而来的后勤困难,会危害到该区域执行某些对长期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民主改革的能力。难民署与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紧密磋商,已经开始通过粮食计划署协调针对难民粮食严重不足所作出的反应。为了避免重大的生命损失,所有国际捐助方和受到影响的非洲国家都必须继续努力应付这一危机。

92. 不过,人们有理由希望,某些长期未决的内部和区域性冲突可能得到解决,并可创造条件发起大规模的遣返作业。这是解决非洲难民问题的唯一现实办法,也是难民署的首要目标。如果要使大规模遣返作业获得成功,国际社会最好就应当帮助原籍国政府重新吸收其国民。除非做到这一点,否则已被遣返的人可能会在回国时,由于这些国家无力满足其最起码的需要而再次离开家园。

9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西非分区域再次遇到若干起内部冲突,其中包括塞拉里昂东南部各省武装冲突加剧。这种局势造成了塞拉里昂几十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自1991年4月以来还另外造成了172 000人分别到几内亚(160 000人)和利比里亚(12 000人)寻求庇护。在安全方面,这一地区的局势仍然十分紧张,而且有报告说仍有新难民抵达几内亚。从正在几内亚执行中的看护和照料项目为塞拉里昂难民提供

了紧急救济援助。

94. 为解决马里的图阿雷格人问题的努力也同样陷入困境。除了毛里塔尼亚和阿尔及利亚的图阿雷格难民之外,至1992年3月底,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这两国的首都又已登记了1 000名城市难民。最近,约有来自卡萨芒斯区域的300名塞内加尔难民在冈比亚寻求庇护。

95. 为了以和平方式持久地解决利比里亚危机的努力一直未获成功,迫使665 000多人仍在邻近的几个国家流亡,他们在那里得到难民署的援助。1991年底,向收留利比里亚难民的几个主要国家(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以及利比里亚派出了一个捐助方/联合国机构、粮食计划署/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考察团以审查那里的粮食局势。虽然已制定了紧急计划,以便有组织和大规模地将难民自愿遣返回到利比里亚但局势还不够安全,无法推行这一活动。

96. 1991年5月在埃塞俄比亚发生的政治动乱使得法律和秩序无法维持,难民营的基础设施和项目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尽管如此,在该国执行的1991年援助方案仍成功地加强和巩固了对索马里和苏丹难民的救济援助,特别是在运输/后勤、卫生和供水方面。1991年取得的一些显著成就包括扩大了仓房储存能力,向危险区内的难民点运送了相当数量的粮食,营养不良率降低到了可接受的水平,在吉吉加附近的吉雷尔峡谷打成了三口水井。考虑到目前的困难情况,难民署首先关注的是维持生命的活动。由于安全原因,向东部营地的索马里难民输送的粮食仅达72%,但是使人高兴的是,苏丹难民每人每日摄取的粮食量相当于2 223卡路里,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最起码的每日定量为1 900卡路里。另一个成就是,使多数索马里和苏丹难民保持了令人满意的健康和营养水平,概约死亡率低于1/10 000,营养不良率低于10%。但埃塞俄比亚东部的克布里贝亚赫、特弗尔·贝尔和达罗尔营地除外,在这几个地方,由于难民的不断流入使得营养不良率有所提高。

97. 由于重点在于运输、水和卫生部门的拯救生命和维持生命活动,专为难民妇女制定的活动很少。但是,妇女和儿童是在水供应、保健服务和辅助性喂养方案获得改善后的主要受益人。

98. 自从索马里前政府于1991年1月垮台以来,多数伊萨克索马里难民表示,只要有粮食、被破坏的基本基础设施能复原并出现和平局面,他们就愿意遣返回到索

马里的西北部。事实上,由于埃塞俄比亚东部的局势不安全,在报告报导期,大约已有100 000伊萨克索马里难民自发回到了索马里的西北部。相信如果在索马里西北部清除地雷并出现和平局面,大规模自愿遣返将是可行的持久解决办法。另一方面,考虑到多数苏丹难民自发地返回到苏丹南部,难民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正把迪马难民营改造成为其余4 300名苏丹难民得以维持生计的定居点。

99. 在从索马里返回的大约550 0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中,约有300 000人领取了旅费,总共达1 060万美元,并被安置散居在他们家园所在的村庄,在那里他们将通过救济和康复委员会领取12个月的粮食配给。在此之前拟议向每个家庭发放大约数额为420美元的复原款现在将用于兽医服务、改善供水、医疗诊所、信贷发放等领域内可迅速产生作用的项目,以及在当地认定的小规模项目。这些项目将使返回者和当地社区获得好处,将由主管的政府部门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实施。在自愿遣返作业的范围,难民署于1991年7月进行了一次成功的遣返空运作业,将53 000名退役士兵从苏丹东部的卡萨拉运至亚的斯亚贝巴,并将102名平民从苏丹南部载运至埃塞俄比亚西部的吉马。1991年10月另一批为数550名的难民被从吉布提空运至迪尔达瓦和亚的斯亚贝巴。向返回的平民发放了现金,每人总共约可领得66美元,该国政府正在与捐助方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协作,为退伍士兵执行一项特别援助方案。

100. 吉布提地处非洲之角的交通要冲,在1991年期间,邻国的政治变化和由此而产生的不稳定局面对它的影响尤为突出。吉布提全国人口为50万以上,而截止至1992年4月底就接纳了大约 91 500 名索马里籍难民和 13 000名埃塞俄比亚难民。该国还面临着严重的干旱及北部地区突然加剧的内部纠纷。在难民署年度方案和非洲之角特别紧急方案的范围内提供了援助,其中包括粮食援助、卫生和供水服务,并加强了后勤服务(港口和铁路),以便具有成本效益地向埃塞俄比亚输送紧急救济供应。

101. 埃塞俄比亚政治气候发生变化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厄立特里亚人现在有可能自愿遣返了。目前已经开始与苏丹政府和厄立特里亚临时政府进行讨论,以求确定登记、载运、收容大约250 000名厄立特里亚人并使其在厄立特里亚恢复生活的方式,这些人已经在苏丹居留达两年之久。由于难民署在复原过程中的作用只能是有限的,在各个部门中许多特别需要的与康复有关的活动必须由双边或多边的发展

方案和机构承担,如保健、教育、农业和饮水。希望遣返作业能于1992年7月开始。难民署于1991年11月1日在阿斯马拉开设了一个联络处,以协助临时政府建立有关的难民署援助返回者方案,并监测方案的实施。

102. 在1991年全年和1992年第一季度期间,难民署继续执行了在苏丹的照料护理埃塞俄比亚难民方案,费用总共为990万美元。另外,(通过粮食计划署)向居住在受难民署援助的难民营和居住点的所有难民提供了粮食。此外还向受干旱影响的定居点提供了全日粮食配给,这些定居点在原则上本来应能做到粮食自给自足。

103. 另外一个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是,居住在埃塞俄比亚西部甘贝拉区域的苏丹难民1991年5月被迫逃离其难民营并且非自愿返回原籍国。约有200 000 -- 250 000人抵达苏丹东南部的纳赛尔--波查拉地区,其中大多数人在健康很差的情况下经过长途跋涉才抵达此地。通过苏丹生命线行动向这一极偏僻的地区提供了紧急援助,只有在雨季才能利用空运进入这一地区。随着旱季的到来和苏丹政府发动大规模军事进攻,大多数返回者又逐渐离开了纳赛尔地区,或回到原籍村庄或向南流入卡波亚塔地区。令人感到特别关注的是,原来居住在埃塞俄比亚特别难民营内的一批为数12 000名幼童(男孩)自1992年4月起开始流向卡波亚塔以寻求安全的栖身之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开始向这些幼童提供基本援助。难民署为苏丹生命线行动提供了1 365 400美元以购买救济物品和租用一架飞机,以向返回者提供援助。另外还借派技术人员给纳赛尔地区的苏丹生命线行动。

104.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筹备了两起从苏丹自愿遣返行动,其中之一于1992年1月获得圆满成功,向恩特贝空运了大约2 700名乌干达人。另一项行动涉及到遣返目前居住在杰内伊纳附近难民署援助的定居点内的12 000名乍得人,作业预计于1992年6月完成。

105. 肯尼亚也受到了非洲之角事件的严重影响。索马里西亚德·巴雷政权的垮台和此后在索马里南部爆发的内战使得难民持续大规模向外流出,流往边境和蒙巴萨之间的沿海地区,以及加里萨区的里波伊地区。至1992年3月底,里波伊的收容中心以及伊福和乌坦格的难民营收留了大约122 000索马里人。预计这种涌入将继续下去,每天会有200-400名新人抵达。因此目前正沿海岸线和在伊福地区寻找新的收容地。主要的问题是要查明能够为平均为30 000人的难民提供足够用水的地

区。难民署为所有必须的有关援助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保健、用水、运输、卫生、临时性住房等等。方案是由非政府组织和难民署直接执行的，得到了肯尼亚政府的支助。粮食计划署则提供基本用粮。

106. 另外，1991年6月埃塞俄比亚平民和军人难民也开始大量抵达肯尼亚，已经达到了8 000人的最高数字，目前居住在瓦尔达难民营。其中大多数在1991年下半年又遣返回国，大多数人是自发遣返的。但是，1992年2月，埃塞俄比亚南部爆发了种族之间的战争，又导致了新的难民涌入，每天达1 500-2 000名。难民署已经尽一切所能向这批新的难民提供紧急援助。1992年4月，正在查找新的难民营址，为此动员了各个非政府组织。

107. 考虑到目前的新到人数率，可以预计，1992年6月底肯尼亚的难民人口大约将达327 000人，其中还不包括苏丹南部内战所可能造成的苏丹难民。为满足这批难民的需要，估计难民署将需要1 500万美元，而不包括粮食计划署供粮在内的原预算数额为1 250万美元。

108. 干旱仍然是肯尼亚一个严重问题，使得这个国家不能满足自己的粮食需要，更不用说向难民提供粮食了。所以，肯尼亚不得不为自己的人口而进口粮食，而由粮食计划署为难民提供粮食。进口如此大量的粮食在定货和交货时间之间的间隔一定很大，新难民的继续流入将给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规划署带来严重的后勤问题。

109. 由于苏丹南部的内战，苏丹难民继续抵达乌干达北部，至1992年3月底的每月抵达人数为800-1 000人。难民署与乌干达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协作，继续提供了必要的看护和照料援助。1992年4月，与乌干达政府进行了讨论以探讨是否可能向难民提供足够的土地，使他们在粮食生产方面做到自给自足。

110. 难民署与乌干达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援助卢旺达难民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努力改善乌干达西南部卢旺达难民定居点的经济基础设施。

111. 1992年3月，由于扎伊尔军方和反政府武装发生的冲突，约有30 000名扎伊尔人抵达乌干达西部。难民署正在帮助乌干达政府将这批人迁离边境并通过非政府组织向他们提供护理和照料援助。

112. 中非地区的情况与非洲大陆的其他地区一样，难民问题要获得解决，需要

创造条件，使人民能够留在自己的原籍国，或安全返回家园。苏丹南部目前发生的冲突再次引起了流入扎伊尔北部和中非共和国的新难民潮。1990年2月和12月，在上扎伊尔地区发生的紧急情况逐步形成了难民署执行的一项重大的护理和照料方案，1991年的开支为250万美元。援助预算的最大一部分用于了后勤开支，向难民地区运送救济品。因此，未能充分满足在扎伊尔的110 000名苏丹人和乌干达人及在中非共和国的15 000名苏丹人的主要需要。

113. 尽管自1991年9月开始在扎伊尔发生了事变，令人感到欣慰的是目前还没有大量扎伊尔难民向外流入邻国。从鲁齐齐平原逃入布隆迪的大约100名扎伊尔人在局势稳定下来以后返回了自己的家园。布隆迪正在帮助自发返回者，这些人主要是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遣返的，截止至1992年3月31日人数已达20 402人。

114. 1992年2月19日签署的达累斯萨拉姆宣言责成非洲统一组织和难民署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一劳永逸地解决长达30多年的卢旺达难民问题。在卢旺达已经进行了难民重新融合的技术研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干达进行了融合不愿遣返者的技术研究。计划派人对布隆迪和扎伊尔进行类似的研究。该项计划人道主义方面的具体实施完全取决于长期停火和执行将促进民主进程的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115. 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签署的和平协定已经为持久停火开辟了道路，为主要从扎伊尔和赞比亚进行非洲最大规模的有组织自愿遣返大约300 000名安哥拉难民创造了可能性。目前在各收容国和安哥拉正在进行准备工作，以便在1992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安全遣返工作。

116. 在马拉维的莫桑比克难民数目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增加了70 000人以上，至1990年3月底总数几乎约达100万人。难民署继续援助了马拉维政府和人民以减轻大量难民带来的负担。难民署援助方案的目的是在难民自愿遣返之前(这对难民来说是唯一可能的持久解决办法)，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在有效处理与粮食短缺，供水、医疗服务、后勤能力和储存系统不足、道路维修、教育等有关问题方面以及为扭转将近100万难民造成的生态退化而采取的步骤方面，难民署的能力受到了干旱的不良影响。

117. 在本报告报导期间向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140 000多名莫桑比克人继续提供了援助。但是，同一期间内还同时出现了自发

和有组织的一些自愿遣返回到莫桑比克。难民署在莫桑比克的援助方案继续满足着这些返回者的需要，至1991年底其人数约为253 000人。但是资金问题使这一援助的范围和水平受到限制。

118. 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与难民署于1990年开始的谈判最后导致在1991年9月4日签署了关于自愿遣返和南非返回者重新融合的谅解备忘录。关于难民署在南非地位的业务协定也于1991年10月2日签署。

119. 1991年10月18日，为向南非遣返发起了筹集2 840万美元的呼吁，以援助30 000名受益人(6 000人在国内，24 000人在国外)，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运输和重新融合援助，为期6个月。至2月份，筹集了2 700万美元以上。1991年12月中旬，载运返回者的第一批飞机在欢呼声中从坦桑尼亚飞抵达约翰内斯堡和杜尔班，但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困难，特别是高失业率和缺少住房，目前不利于许多南非人作出决定返回家园。截止至1992年3月中旬，有6 613名此前的返回者为领取物质援助登了记，有6 355名难民(5 555名在邻近的非洲国家，800人在其他地方)填写了自愿遣返表格，请南非共和国政府审批，并请难民署给予运输援助。截止至1992年3月底，在难民署方案下审批和抵达的人数不到3 000人。

120. 1991年12月成功召开的第一届民主南非大会标志着宪法改革和政治变革值得乐观的开端。但是，国民党在2月补缺选举中的挫折以及总统在此之后呼吁所有白人进行公民投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谈判使得这一开端多少受到了一些影响。

121. 在1991年期间，难民署自愿基金在非洲的开支总数为2.909亿美元，其中1.8 52亿美元是一般方案下的开支，1.057亿美元是特别方案下的开支。这些方案下的最大开支数额是护理和照料费用，数额为1.829亿美元。

C. 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事态发展

122. 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议之后，为遣返泰国境内的37万余名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做了细致的准备工作。国际援助的协调工作由难民署负责，秘书长及其派驻柬埔寨的代表全权负责整个行动。1991年11月2日，泰国政府、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以及难民署签署了一份三方谅解备忘录，其中详细确定了三方的职责，并规定它们应相互协作，确保遣返

的自愿性。该备忘录还保证解决泰国境内所有的案例。

123. 自三方谅解备忘录签署后，难民署已为执行其中的主要内容采取了具体措施。1991年10月至1992年1月期间，难民署登记了可能返回的柬埔寨难民，并加强了宣传活动。截至1992年4月，已在泰国的2号址、B号址和8号址建立三个集结待运区，在难民署管理的难民营Khao-I-Dang修建的第四个集结待运区已接近完工。在柬埔寨金边、桑歧、奥塔齐、诗梳风和暹粒的六处接待中心的进出道路和土木工程已告完工。已建造议事厅、公厕、厨房、诊所和行政楼，确保至少能综合容纳9 600人。在理想情况下，在九个月期间，将能有33万返国难民通过这些中心返回，他们在这些中心的过境期最长为一星期。儿童基金会正在各个中心掘井。

124. 在其他地区可建造四处过境/处理设施，但是这些地区必须满足难民署的条件，即必须保障难民是自愿返回的，不受地雷和土匪的侵扰，经济上健全以及进出和行动自由等。

125. 将由非政府组织管理这些接待和过境设施，难民署则将一直派驻人员。将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定量和在当地采购的辅助品在这些接待中心提供简单的熟食。还将采购药品和设备，以便在各接待中心提供基本保健服务。

126. 1991年11月，开始勘测土地和初步探查地雷的工作，后来还派出后续性外地调查团处理这两项关键问题。11月汇集的卫星图象和观测图现已成为勘测土地和核查地雷工作的基础，这对遣返行动是至关重要的。

127. 目前已制订了多部门的“乡村融合战略”的框架，开发计划署与难民署于1992年1月10日和1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就此战略作了说明。在已议定的“乡村融合战略”中，既有诸如在用水、卫生和农业援助等方面的短期迅速见效项目，又有旨在改进返国难民集中区服务和农村基础设施的地区开发项目。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退役士兵应可与当地人一道利用这些项目。开发计划署将主持联合支助股这一协调机构。诸如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双边援助方案预期也将为此作出贡献。鼓励非政府组织在此框架内负责实施速效项目。在此方面，开发计划署已安排一机构间调查团制订一系列速效地区开发项目。

128. 在整个规划阶段，难民署意识到，地雷和未爆弹药严重阻碍遣返活动。

1991年10月1日，秘书长呼吁为探测地雷工作编列200万美元的预算。已委托英国--非赢利机构Halo Trust在难民可能定居的区域调查地雷问题。已向有关各国政府提供了调查结果，1992年1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彻底审查了这些调查结果。

129. 1991年11月1日，自1982年以来一直负责护理和照料边民的“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转由难民署负责。这样做是为了精简遣返管理机构并充分利用“联合国边境救济行动”的资源进行遣返工作。高级专员正在调配必要工作人员赴外地工作，她还指派一名高级特派员监督该地区的各项行动。

130. 柬埔寨的遣返行动于1992年3月30日开始进行，第一批527位归国难民抵达诗梳风接待中心。第二批401位归国难民于3月31日抵达奥塔齐接待中心。

131. 1989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印支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在1991年获得很大的进展。1990年，39 079位越南寻求庇护者抵达香港以及东南亚各国，1991年，其总数为28 612人。1992年头两个月，到达人数为231人，其中多数人经陆地抵达泰国。到达人数大量减少的原因是：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难民署和欧洲共同体于1991年9月联合声明，将减少对在1991年9月27日之后抵达第一庇护国的所有寻求庇护者的现金支助；以及联合王国--香港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91年10月29日就非难民越南人有秩序返国的一项方案达成双边协议。

132. 1991年，难民署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关各部的协助下，继续加强与越南新闻界的联系，以便将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扩大至越南南部和中部。非政府组织和重新安置国中的越南社区也在大规模宣传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难民署于1991年5月和12月安排了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赴越了解情况。

133. 解决偷渡离境的最佳办法是，执行有秩序离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方案。由国际移民组织全权负责这一方案，包括以前由难民署处理的该方案业务和行政方面的工作。1991年，共有64 870位越南人根据此方案离境，自1980年以来离境总数已达317 630人。本年前两个月中依此方案离境人数达13 760人。

134. 自从开始实施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以来，程序问题和应用难民标准的工作大有改进。1991年期间，共有24 518人收到初审决定，其中6 102人被确定为难民。

自1988年至1991年年底，已有53 730人收到初审决定。

135. 根据“综合行动计划”重新安置越南人的工作继续获得显著进展。至1991年12月底，自1989年以来获得重新安置的截止期前到达的越南难民总数已达46 596人，尚待重新安置的截止期前到达的越南难民为1 710人。截止期前到达、尚待安置的越南难民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在重新安置国中公平分配有刑事或吸毒前科的难民，力求在截止期前后到达具有亲属关系的难民能家庭团圆，以及考虑未获安置的难民家庭关系的重要性。至于在截止期后到达的越南难民，自1989年6月至1991年12月底，共有9 468人获得重新安置。

136. 1991年，继续努力促进越南和老挝寻求庇护者的遣返工作。1991年，共有12 109位越南人自愿遣返，1992年前三个月，则有3 729人自愿遣返。因此，自1989年以来，共有23 056位越南人返国。1991年11月和12月，根据联合王国—香港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92年10月29日达成的协议，遣返了87位包括“回头客”在内的非难民越南人。

137. 1991年，已获遣返的越南人在归国时继续领取最初重新安置协助金。1991年9月27日之前到达第一庇护难民营的可能回归者每个月可领取相当于30美元的补助金为期一年。另外还通过欧经共同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制定的重新融合方案协助他们，这些方案的重点是，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小额商业贷款、提供职业培训、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在1991年9月27日之后从越南抵达第一庇护国的越南人中，只有经确定需要协助者才能在归国时至多领取50美元的补助。

138. 1991年1月至12月，从泰国遣返了2 300余位老挝人，1992年1月至3月，另有800位老挝人获遣返，自1980年以来，遣返人数累计已达1万人。约有6.4万人仍滞留在泰国难民营。此外，自1991年7月至1992年3月，共有1 500位包括自动遣返者在内的老挝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返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91年，为促进遣返老挝人工作召开了两次三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91年7月在云南省召开，出席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难民署，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6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琅勃拉邦举行，出席者有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难民署。

139. 将在回归者离境时向其提供木工器材、稻米和80美元现金并在其入境时提

供80美元现金的直接援助。此外，还通过重新融合项目协助老挝高地的回归难民。

140. 继续向安置在中国南部五省的国营农场的28.5万越南难民提供就地安置援助。在现有项目下进一步扩大了创收、农业生产、职业培训以及教育活动。

141. 1991年6月，关闭了座落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西塞皮克省的三处边境的难民营。120余位伊里安查亚难民被转往东阿温就地安置，另有330余人则选择返回伊里安查亚。1991年期间，有一批390位难民返回印度尼西亚。自1984年以来，累积回归者已达2,810人。

142. 在斯里兰卡，难民署开始实施一项有限援助方案，协助早先从印度回国、但因六月再次爆发武装冲突而再度流离失所的难民以及否则将被迫在印度寻求庇护的其他流离失所者。根据该项方案，难民署协助设在马纳尔和马杜岛上的两处开放救济中心的业务。难民署将政府提供的粮食运往马杜，并资助这两处中心的业务。由于该地区纷争频仍，居住在这两处中心的绝大多数人不能返回家园。1992年3月底，滞留在马杜开放救济中心的人数已达2.8万人，滞留在马纳尔的人达1 200人。1992年1月，根据印度政府和斯里兰卡政府达成的双边安排，已开始遣返愿意从印度返回斯里兰卡的难民。截至1992年第一季度末为止，已有1.3万难民根据该双边安排返回本国。

143. 自1991年下半年以来，从缅甸若开一地进入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地区的难民日益增加。截至1992年3月底，已登记的难民人数已达19万人。未能通过双边渠道解决这一问题。1992年2月中，孟加拉国政府要求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干预。高级专员于1992年3月呼吁拨款2 740万美元以支付15万难民预计在1992年期间的需要。难民署设于达卡的办公室已获加强，已在科克斯巴扎设立分办公室，并已从高级专员紧急基金中拨款支付紧急护理与照料方案的需求。在紧急援助初期，为援助孟加拉国政府，调动了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因缺乏土地，援助努力受阻，至1992年3月31日，只能为54%的人提供适当的住所。

144. 在印度境内获得难民署协助的难民中有92%为阿富汗人，其总数为10 600人，它们是获得难民署协助的最大城市难民群体。1991年，从印度遣返阿富汗的难民人数微不足道，仅有794人在难民署的协助下离境回国。约有21万泰米尔人居住在泰

米尔纳德胡,其中13万人在难民营中获得政府援助。根据印度政府与斯里兰卡政府的双边安排,已有1.3万泰米尔难民从泰米尔纳德胡返回斯里兰卡。

145. 1991年年初,不丹王国的难民开始抵达尼泊尔,自1992年初起,人数逐渐增加,每天有250人涌入,至1992年第一季度末,总数已近3万人。难民住在尼泊尔东部贾帕地区迈达尔和提迈二地的难民营中,但至1991年年底,这些难民营中已人满为患。1992年3月,该国政府着手辟出新地点供设置更多的难民营,以便重新安置设于迈达尔易受洪水冲击的难民营中的难民以及安置最近到达的难民。目前正修订难民署的援助方案,以满足日渐增多的难民的需求。难民署除供应食品外,还提供住所、医疗保健和用水,并负责维修难民营。尼泊尔政府已要求粮食计划署在1992年全年调拨更多的粮食,满足人数预计达3.5万难民的需要。

D. 欧洲和北美洲的区域事态发展

146. 在中欧和东欧发生巨变之后,难民署在报告报导期间大量增加了在这一地区的活动。1991年,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以及罗马尼亚加入了《1951年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该地区尚未加入的多数国家已表示有兴趣加入。同时,难民署增强了其促进难民法和咨询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应付虽仍有限、但却不断增加的寻求庇护者涌入的问题。鉴于预算和人员限制,要控制由波斯湾危机(造成难民涌向土耳其和返回伊拉克)和南斯拉夫事件所引发的人员大规模流动证明极为困难。除应联合国秘书长之请在南斯拉夫实行紧急援助60万流离失所者行动外,难民署在莫斯科设了分办事处,并向中欧国家的所有首都委派了联络官员。同时,难民署也彻底评价了其在西欧的活动,以根据中欧和东欧的事态发展重估其影响和重点。

147. 1991年,在西欧寻求庇护者的人数仍有增无已,估计总数已达54.5万人,而在1990年和1989年则分别为42万人和32万人。大量寻求庇护者来自西欧以外地区,而源自欧洲东南部地区的寻求庇护者所占比例比前些年要高得多。过去一年来,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不断涌入,造成庇护申请案件大量积压,并对各接待设施以及公共和私人救济工作造成严重压力。同时,拒绝率很高,这意味着,庇护程序往往被当作一般移民案子处理。随着这些趋势,居民中某些人的态度越来越排外,越具种族主

义思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接待中心受暴徒袭击的事件经常发生。

148. 鉴于这类情况,该地区许多政府采取了立法和实际措施,加速确定地位程序。它们还努力协调其庇护制度,防止未获批准的申请者在同一国家或其他国家再度提出申请。此外,各国在制定共同的入境规定、增加边境巡逻、签证规定以及处罚载进无证外国人的运载工具等方面已渐趋一致。这类措施针对一般外国人,它们会增加寻求庇护者被推回的可能性。难民署密切注视欧洲关于这些问题达成的协议,如《申根补充协定》和《都柏林公约》。

149. 同时,难民署积极参与探讨庇护问题及其可能解决办法的各种论坛,例如欧洲共同体、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欧洲、北美洲和澳大利亚16国政府的非正式磋商会议等。

150.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新独立的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以及中欧国家中,难民署的重点是从事应急准备活动以及难民法培训活动。此外,已向独联体所有国家派出调查团,以收集目前以及潜在的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特别是冲突地区的这类情况。与此相关,难民署正设法确定国际社会可在何种地区采取预防措施,以根治人口可能流离失所的问题。

151. 一如过去,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是主要的重新安置国。1991年期间,分别有6 924位难民和15 720个难民在加拿大和美国重新安置。同年,约有3.1万人和11.5 万人分别向加拿大和美国申请庇护。

152. 1991年期间,难民署在欧洲和北美洲的自愿基金开支达2 460万美元,其中一般方案支出为2 150万美元。在南斯拉夫从事的特别人道救援活动中,难民署在1991年支出了150万美元,在1992年前三个月中支出了1 430万美元。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区域事态发展

153. 在1991年全年和1992年头两个月期间,通过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在促进持久解决中美洲难民问题上获得进一步进展。自愿遣返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是从哥斯达黎加遣返尼加拉瓜(12 666人)、从墨西哥遣返危地马拉(2 326人)和从该地区各国遣返萨尔瓦多(2 663人)。在哥斯达黎加,由于该国政府推行将促进自愿遣返和允许就地融合相结合的政策,1991年期间,该国得以关闭了所有的难民营。

与此相似,1992年3月31日,中美洲剩下的最后一个难民营即洪都拉斯境内的大梅萨难民营正式关闭。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和伯利兹是该地区三个主要的庇护国,1991年期间,向这些国家境内的58 479位注册难民提供了救济。

154. 为促进表示愿意归国的危地马拉难民的自愿遣返工作,高级专员与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于1991年11月签署一份谅解书,其中危地马拉政府保障归国难民以及在回归地区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该国政府还在该谅解书中作出若干承诺,例如归国难民可在危地马拉选择去处,在该国境内自由行动,前难民不受歧视并享有充分公民权等。危地马拉的难民代表与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就难民在集体自愿归国前要求的某些条件进行谈判。这些谈判由一协调小组主持,小组的成员有难民署、政府难民、归国者和流离失所者事务特别委员会、人权巡查官、圣公会主教会议和人权委员会。谈判包括该国政府与难民的直接会谈。此外,一三方委员会(难民署和墨西哥政府以及危地马拉政府)于1991年9月再次召开正式会议,探讨关于可能大规模自愿遣返的现实和后勤安排。难民署已就遣返活动和援助回归者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根据这一计划,1992年4月,通过开设四处新的外地分办事处和聘用更多的工作人员,加强了难民署驻危地马拉的分办事处的工作。

155. 自愿遣返预期在1992年全年继续进行,尤其是自愿遣返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在萨尔瓦多,1992年1月的《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可能会鼓励4,500多位萨尔瓦多难民于1992年自愿遣返。在危地马拉,“遣返行动计划”设想在1992年期间遣返1万名难民。在报告报导期间,继续满足了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危地马拉归国难民迫切的复杂需要。在尼加拉瓜,还通过在归国难民集中的地区实施速效项目协助归国难民重新融合。

156. 居住在墨西哥坎佩切州和金塔纳罗奥州的危地马拉难民继续受益于多年就地融合方案。1991年11月,开始执行一项新的培训项目,使难民做好于1992年年底接管这项方案的准备。在恰帕斯,难民们继续获得基本援助,一些难民还从创收项目中获益。1992年4月,还开始执行一项难民妇女扫盲和培训项目。

157. 在海地总统阿里斯蒂德于1991年9月30日被推翻之后,难民署敦促该地区各国,在难民署与美洲国家组织协调下通过谈判制订出地区分担负担办法以及海地局势稳定之前,遵守不推回难民的原则,给予海地难民临时庇护。该地区已有几个国家

家(洪都拉斯、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同意暂时接受一定数量的海地人居留。据报也有海地人直接到达其他国家,例如古巴、巴哈马和牙买加。截至1992年3月31日,美国海岸警卫队船只在公海上拦截了1.8万名海地船民。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有理由申请庇护者总共有6 614人。截至1992年3月31日,美国甄选后,强制遣返了9 134名海地人。共有715位海地人自愿回国:417人从关塔那摩返回,298人从第三国庇护所(巴哈马群岛、洪都拉斯、牙买加和委内瑞拉)回国。在1992年4月第一个星期中,共有1 100位海地人自愿从古巴遣返回国。

158. 经三方委员会(法国-苏里南-难民署)努力,在苏里南局势明显改善之后,2 500万滞留在法属圭亚那境内的苏里南人开始于1992年3月自愿遣返。在1992年期间,将继续协助这批人以及500余名自动归国者重新融合。与此相似,正协助到达苏里南的少数海地人。在1991年和1992年第一季度中,智利人继续从邻国以及东欧和澳大利亚自愿返回。

159. 洪都拉斯于1992年3月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1991年8月,伯利兹议会通过了关于执行伯利兹于1990年6月加入的《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的《难民法》。1990年最后一个季度,设立了伯利兹难民专署,并在未注册难民集中的地区设立了三个分署。

160. 在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的主持下,于1992年2月19日至21日在危地马拉市举办了首届无家可归妇女问题区域论坛活动。该论坛是在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采取的新的行动,目前仍在从事这项工作,通过参考对某些具体国家无家可归妇女境况所作的评价以及在性别基础上分析难民署在该地区的活动,制订出具体方法,将妇女纳入为该地区无家可归者制订并实施的方案。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161. 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36个成员国和具观察员身份的国家、18个政府间组织以及62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于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萨尔瓦多市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该次会议由五个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召集,并与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联合举办。

162. 第二次国际后续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使国际社会知道在执行1989年5月在危

地马拉市通过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估测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在本三年期后未来应采取的方向。此外，会议召集国寻求捐助国提供财政支助造福无家可归者的方案。在此方面，总共提出了65项项目，共需外部供资255 375 783美元。

163. 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宣言(CIREFCA/CS/92/11)，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了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各召集国为改善无家可归者待遇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政策对区域和平进程作出的总贡献。为了能够实现“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该次会议进一步决定将此工作的期限再延长两年，直至1994年5月。还有多方作出大量捐助，捐助额达8 267万美元，其中5 155万美元用于会议期间提出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活动。

164. 第二次国际会议强调指出，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继续促进通过有关各方进行对话、协调和协同行动巩固该地区的和平。“行动计划”所载的国家和区域各种后续机制、难民署和开发计划署不断的支持、特别是难民署/开发计划署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联合支助科的工作都为实现这一目标起了推动作用。

F. 东南亚、北非和中东的区域事态发展

165. 1991年再次出现了解决阿富汗冲突的有利迹象，联合国秘书长1991年5月21日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纲领计划得到了阿富汗多数派别和所有有关各国的广泛支持。1992年头三个月的事态发展呈现了进一步的有利迹象。

166. 在难民署对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境内的返回路线以及阿富汗境内的原籍地区与和平客栈进行监测之后，现在已经确认，1991年期间自发返回者的数目可估计为200 000人。与遣返有关的难民署其他活动程度仍然一般，其中包括为便利返回者重新融合的跨国界项目提供支助，收集数据，并为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返回的人提供交通援助。难民署在阿富汗的主要活动是通过改善马扎里沙里夫、赫拉特、贾拉拉巴德和拉什卡尔加尔的设施继续支助和平客栈项目，并向30 000名返回者提供粮食配给。

167. 尽管问题还没有得到全面解决，但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继续向难民署申请遣返援助。在巴基斯坦的遣返赠款项目向每个缴销其配给卡的家庭提供130美元和

300公斤的面粉。自1990年7月开始执行这一项目以来，共有 56 000的家庭（大约 300 000人）从中受益，在1992年期间预计将至少会有同一数目的家庭受到惠益。

168. 在1991年期间，巴基斯坦政府和难民署对援助政策进行了一次彻底的再评估。另外还结合向阿富汗遣返的情况以及在巴基斯坦境内的国内流动情况审查了仍然留在难民村内的难民人数。现行方案的重点是援助各脆弱群体，继续把提供给难民的服务与提供给国民的服务相互结合起来，以及减少行政和技术支助人员。1991年期间，由于精简了2 400名巴基斯坦政府雇用的行政和项目人员而在实现某些上述目标方面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在1992年第一季度期间也已经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自1992年4月1日起，在俾路支斯坦领取粮食援助的人从740 000人减至450 000人。

169. 据政府统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容着大约 300万阿富汗人和 100万伊拉克人。在1991年期间，难民署除其他外提供了医疗、供水、卫生、建筑、教育和后勤方面的援助。1991年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拨款为12 654 200美元，其中 5 298 500美元专用于援助伊拉克的难民。1991年的波斯湾危机迫使工作人员和后勤资源被重新调用于新的紧急情况，因此影响了执行速度。

170. 科威特的“外国人法”允许科威特的所有外国人在1991年12月31日之前使自己在该国的停留合法化，最后期限目前已延至1992年5月31日。难民署在等待科威特批准在该国内建立适当办事机构的同时，为帮助数万名需要保护的无国籍人、巴勒斯坦人和伊拉克人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继续提供了援助。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提到1991年10月11日关闭了阿布达里难民营，这个难民营是在波斯湾冲突期间为收容无国籍人(588人)而建立的。有些曾在营地中居住的难民已取得新的居留证，获准返回科威特城；59名伊拉克和约旦人自愿返回了原籍国；携带子女的43名伊拉克妇女获准与其无国籍的或科威特籍的丈夫和(或)父亲团聚，22名被承认为难民的人在第三国获得重新安置。

171. 在1992年第一季度期间与沙特政府继续进行了谈判，以期设立难民署驻沙特阿拉伯的办事处；其中在利雅得开办一个办事分处，在拉夫哈和阿尔特维亚赫开办两个外地办事处。在1991年末和1992年初发生了几起事件之后，由于派出了一个访问团，难民署驻沙特阿拉伯(尤其是在拉夫哈和阿尔特维亚赫)的工作暂时得到了加强。这一访问团的主要目标是与沙特政府、外交使团和联合国使团通力合作为分

别住在两个营地的35 000名难民和前战俘寻找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据沙特阿拉伯方面的记录，4 000多名伊拉克人在难民署未参与的情况下返回了自己的祖国。难民署对新近从伊拉克抵达的人遭拘留和被推回表示了关注。在拉夫哈和阿尔特维亚赫难民之间偶尔发生的激烈冲突需要难民署密切监测那里的生活条件并继续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谈判。在本报告报导期间，难民署还代表主要来自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的其他难民与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涉。

172. 继续谋求了区域性重新安置办法，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愿接收与该国有现存联系的首批1 500人。截至1992年3月底，已将大约300人从拉夫哈难民营空运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还表示，除了向营地中的难民提供大量援助之外，还愿意为这一空运作业提供资金。难民署已经收到了沙特阿拉伯的第一笔捐款，数额为30万美元。

173. 除了原有的数千名城市难民之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波斯湾危机之后收容了大约5 000名伊拉克难民。截至1992年4月，这些难民被安置在埃勒霍勒难民营，难民署在那里开设了一个外地办事处。叙利亚政府已经原则同意难民署在大马士革开设一个办事分处，该办事处将在1992年配齐工作人员。与叙利亚红新月会协调提供了护理和照料援助，难民署直接提供了粮食、教育设施和医疗援助。除埃勒霍勒的难民之外，难民署还为一小部分城市难民提供医疗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援助。

174. 在也门共和国，本报告报导期间索马里难民和埃塞俄比亚难民的数目大为增长，到1992年4月已接近25 000人。该国继续面临着抵达的难民流，这些人主要是乘船进入亚丁港的。难民被安置在一个过境中心并将被转送到亚丁和塔伊兹附近的两个难民营。自称原籍为也门的许多难民主要被安置在各个村庄和市镇。

175. 1991年6月，难民署开始执行一项数额为710 025美元的紧急项目，以援助也门政府和红新月会应付涌入的难民。政府部门用这笔拨款建立了亚丁和塔伊兹附近的两个难民营，并向新到难民提供了基本的紧急粮食援助。为了应付这种紧急情况，加强了难民署驻萨那的办事处。除了这一批新难民之外，年度方案继续为两批难民提供服务：自1977年以来居住在埃勒霍勒难民营的大约1 000名厄立特里亚人，和主要安置在萨那的大约600名城市难民，目前正在向这批人提供医疗保健方面的援助。

176. 在联合国和平计划范围之内，难民署完成了西撒哈拉遣返方案的制定工作。车辆、计算机、电讯设备和工作人员住房均已获得妥善安排。根据联合国确定的设想制定出了一项作业计划。已经确定了人员安排计划和部署时间表，并且可在任何时候根据纽约提出的要求加以修改。截至1992年4月，为开始作业提供的资金认捐额已约达1 860万美元(其中已缴付的款项超过了1 100万美元)，这一作业的资金总需求仍然为3 450万美元。自1992年4月，难民署的方案承付款项大约为300万美元。由于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大量实物认捐和其他来源的认捐，目前并未争取其他捐助。如果由于进行中的谈判使得与作业有关的设想发生变化，难民署能够迅速更改计划和预算，并把总需求中的任何变化通知捐助者。

177. 由于西撒哈拉公民投票日期安排方面的拖延，在对阿尔及利亚境内萨赫拉维难民的需要进行了一次评估后，发现需要把重点放在某些方面，其中包括医疗/营养，住房和交通。这一方案的预算需要估计为340万美元，其中已经承付了240万美元。

178. 在毛里塔尼亚，来自马里的难民从1991年6月开始流入，并该年下半年仍然持续不退。截至1992年3月底，接受援助的大约有5 600个家庭(大约28 000人)。由于位于毛里塔尼亚东南部的巴西库努、阿戈尔和内雷的三个难民点交通不便，气候恶劣，需要做出大量努力确保满足那里的基本需要，并避免在旱季流行的传染病传播开来。这一方案预算所需资金估计为320万美元，截至1992年4月已经承付了其中的190万美元。

17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难民数目在1991年下半年继续增长，难民是从各个非洲国家抵达的，包括喀麦隆、乍得、埃塞俄比亚、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苏丹。1991年10月和11月突然从沙特阿拉伯涌入了大约400名索马里难民，使得必须对其中的脆弱难民提供紧急救济。由于利比亚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个捐助国使馆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和合作，这批人的基本需要得到了满足。至1992年4月，这些难民中有相当一部分人表示希望遣返回索马里，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加快这一进程。除上述这批难民之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1991年期间还遇到了来自波斯湾地区涌入的大批难民，特别是伊拉克人和巴勒斯坦人。

180. 在1991年2月和3月波斯湾发生急剧事变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约有65 000名伊拉克难民。在1991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发生了难民署成立四十年以来遇到的最为迅猛的难民潮，流入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1991年4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新到伊拉克难民人数从50 000剧增至700 000人，到达土耳其的难民人数则从7 500人增至250 000人。至1991年5月，这两个数字分别达到了1 410 000人和400 000人。

181. 1991年修订了联合国的行动计划，指定难民署为牵头机构。概算定为4亿美元，其中指定拨给难民署的款项为2.385亿美元。1991年4月进行了难民署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紧急空运行动，同时在日内瓦总部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紧急采购作业。1991年5月，平均每天有10架次飞机飞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日运输量大约为300公吨。在这一紧急时期，飞往波斯湾地区的大约共有259架次，运送物资总数约为10 000公吨。

182. 在1991年5月初，随着国际社会在政治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第一次出现了大规模遣返的迹象。是难民署开始进行了其有史以来最迅速的遣返行动。至5月底，大约250 000难民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回到了伊拉克各地，向巴格达空运了65名以上的国际工作人员。在多国部队发起了大规模救济行动之后，土耳其的工作人员不得不开始进行在杜胡克省的过境作业。截止至6月的头一个星期，难民署在杜胡克、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开设了办事分处，在这三个省份和巴斯拉赫开设了若干个外地办事处。1991年7月，部署在伊拉克的国际工作人员已达150多人。

183. 至1991年12月，1991年的难民当中仍然滞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拉克人减为45 362人，滞留在土耳其的约为10 000人。1991年90%以上的难民已经遣返回其原籍地区。在伊拉克北部，难民署执行了一项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建造临时住房设施方案。在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被摧毁的大约4 000个村庄当中有1 500多个在1991年10月至12月期间得到重建。从这一方案中受益的难民大约有500 000人，方案下大约用2 000辆卡车运送了21 800立方米的木材、5 400公吨的波纹铁板、128 000件工具以及其他房屋部件。

184. 1991年1月至12月期间，难民署用于波斯湾紧急作业的预算为2.2亿美元。在这笔预算中，用于伊拉克和区域内受到难民流入影响的其他国家家庭用品的数额

为40 300 000美元、 交通运输为37 500 000美元、 保健和用水为25 900 000美元。在1992年1月至6月期间， 难民署的预算为33 550 000美元， 使难民署波斯湾紧急预算的总额达到2.5355亿美元。

185. 在这一行动救济阶段完成后， 订于1992年5月开始重建和复原阶段。1992年3月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难民署向伊拉克北部派出了一个联合评估团， 在此之后难民署开始办理移交手续。难民署预计将缩小其业务范围， 同时联合国其他机构将在1992年4月30日左右接管这一业务。

第三章

物资援助活动的经费筹措

186. 1991年是一个不寻常的年份，在这一年当中，国际社会在为难民署的方案争取充分资金方面遇到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自愿基金开支总额高达8.625亿美元，与1990年相比增加了3.185亿美元。难民署在一般方案下的开支为3.7亿美元，在特别方案和其他信托基金下的开支为4.925亿美元。

187. 捐助方给予了特别有力的支持，按绝对值计，大多数传统的重要捐助方将捐款总额提高了60%(见表3)。私有部门的捐助方支助也出现了十分突出的增长，比1990年的捐款增加了1.8亿美元。

188. 除了定期呼吁和提请各方为核准的预算提供捐款之外，1991年还发出了若干次特别呼吁，以便处理需要做紧急反应的新情况。其中最特别的情况是，100多万伊拉克人大规模涌入周围邻国并在后来又返回伊拉克北部；非洲之角的紧急情况；帮助印支难民的综合行动计划；遣返南非难民和流亡者；自愿遣返柬埔寨的筹备工作以及在南斯拉夫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89. 执行委员会 1991年10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为 1992年的一般方案指标核准了3.731亿美元，其中包括用于紧急基金的2 000万美元。为满足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需求，1992年需要的自愿捐款总额估计为6.301亿美元。然而，截止至1992年3月，1992年的预计所需资金估算值就已达8.86亿美元。引起这一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孟加拉国和肯尼亚发生的紧急情况，以及正在进行的和新的自愿遣返方案，如柬埔寨、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

190. 在1992年开始时，难民署一般方案下有上一年结转下来的4 970万美元。截至1992年3月31日，已经承付和认捐的一般及特别方案捐款总额达2.975亿美元，表3列有细目。但是，在1992年第一季度为该年一般方案宣布的捐款额(截至1992年3月31日为2.93亿美元)表明，与1991年同期数字(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为3.179亿美元，其中一般方案为2.514亿美元)相比较略有下降。

191. 与1991年一样，在国际政治和经济领域继续出现了重大的事态发展，使得世界秩序发生了重大变化。与由此产生的种种乐观期望相反，全球难民局势出现了

空前所未有的恶化。由于波斯湾、非洲之角和中欧及东欧发生的种种事件，难民署面临着复杂情况，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持续支助。为使难民署能够执行托付给它的任务，捐助国政府早日提供捐款是极其重要的。

第四章

同其它组织的关系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 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

192. 难民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之间合作的构架均可在大会的众多决议和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及开发署理事会的决定中找到依据。大会最近采取的行动，是通过关于协调和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及时反应的第46/182号决议。上项各项决议和决定都承认迫切需要在机构间进行协调，以将对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救援与对东道国和社区更广泛的发展计划和活动结合起来。这套规定因行政协调委员会1992年第一期会议通过“联合国全系统关于难民援助和发展的指导原则”而得到大大加强。这些指导原则由难民署编写，接纳了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就这个主题所进行讨论的主要结论，将为有关机构代表难民、返回者、流离失所者和接纳他们的社区在联系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的需要和方式方面提供指针。

193. 1991年和1992年初，国际社会在世界各地遇到的紧急情况是前所未有的，包括波斯湾和非洲之角。此外，世界政治秩序和国际关系的急剧变化，又为长期未决的难民问题找出解决办法--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会。这些情况要求国际社会立即作出人道主义反应，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协调。在这方面，难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进行了密切合作。

194. 若干发展、人道主义和灾害救援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和救灾协调专员--之间加强业务关系，特别是在外地业务方面，是通过在返回者复原和重新融合的方案领域和在鼓励自愿遣返和(或)防止新的移民外流的区域发展工作方面提供和交换专门知识和资源实现的。部门一级的合作包括：免疫和保健规划及护理；辅助喂养、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供水和卫生；家庭保险；计划生育和母婴医疗福利及重新造林。

195. 难民署与粮食计划署之间的工作关系，早已公认是联合国系统内最好的关

系之一，这一关系又有加强。得到主要捐助国支持的、两个组织间新的工作安排于1992年1月1日生效。根据这些安排，粮食计划署负责起领导机构的作用，筹集所有所需的资源：所有基本食品援助商品，外加盐和糖，以及所有有关的外部 and 内部运输、贮藏和管理费用。粮食计划署将逐渐接手在这些组织的政策、计划和活动方面考虑与难民有关问题的实际业务安排。

196. 难民署积极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机构和规划署所主办的各个主要论坛和会议。对于各个已经召开或正在筹备过程中的主要会议--例如关于环境和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人口、促进乡村妇女的进步、营养、残废者、妇女和儿童等问题的会议--都给予了特别的支持。难民署也协助作出了各种安排并参加了一系列关于联合国合作机制的讨论会,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所主办的一次非常成功的高级外地事务官员培训讨论会。

197. 联合国在对复杂的人为和自然灾害作出紧急反应、减轻和消除穷困、满足背井离乡居民的需要等等领域的现今和未来挑战都要求新颖和创新的办法。难民署在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例如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象世界银行那样的金融机构合作下,已经关切到这些问题和挑战的各个领域,因此将继续合作并设法使定期的协商制度化,以便达成更良好的协调并改善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所将作出的反应。

B. 其他政府间组织

198. 难民署继续加强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宣扬各该组织在其政策、计划和活动中考虑各种与难民有关的问题的主张。

199. 美洲国家组织和难民署继续合作评价拉美重点国家有关难民的法律条款。难民署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1991年6月在智利的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常会,会上通过了题为“美洲半球难民、被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法律地位”的决议(AG/DOC.2768/91)。

200. 难民署在为非洲的难民和返回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个领域保持和加强了与非洲统一组织的传统合作。《达累斯萨拉姆宣言》(1991年2月)责成难民署和非统组织负责制定一个为卢旺达难民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行动计划”,非统组织

/难民署关于这项计划的联席磋商会议于1991年5月和1992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对其它重要的难民/返回者的情况也定期进行磋商，特别是有关非洲之角、利比里亚和南非。高级专员参加了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1992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 在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范围内，难民署在与援助穆斯林世界难民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均加强了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关系。高级专员参加了1991年12月在达卡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会议。

202. 难民署于1991年5月23日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并参加了1991年11月在拉巴特举行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第五次大会。将于1992年4月举行一次联席技术会议，规划合作活动。

203. 难民署实施了一些新的倡议，以扩大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一项合作协定即将拟定完成，并在1992年3月30日-31日于日内瓦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之后，在非洲开发银行和难民署之间在确定一项工作方案。

204. 与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难民署参加了关于移民的欧洲部长级会议续会、欧洲种族平等会议、关于中欧和东欧国家人口流动的部长级会议和欧洲理事会组织的移民、难民和人口统计委员会。此外，难民署还参加了欧洲--非洲对话、欧洲议会组织的关于西撒哈拉特别工作队和欧共体组织的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捐款国磋商。欧共体仍是难民署各项方案的主要认捐者之一。

205. 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关系进一步发展。难民署参加了1991年6月在经合发组织总部举行的关于移民的工作组会议，并与发展援助委员会及经合发组织发展中心就今后的联合活动展开过讨论。

206. 难民署与国际移民组织双方继续进行现有的协调，移民组织在为难民/返回者安排运输方面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定期磋商也在总部和外地两处继续进行。

207. 难民署继续在各种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保持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拉加经委会）、非洲（非洲经委会）和亚洲及太平洋（亚太经社会）等区域性经济委员会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方面。

C. 同解放运动的人道主义合作

208. 1991和1992年期间，难民署继续与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保持传统的合作关系，这些组织有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大会。1990年以来，与难民署也有密切工作关系的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纳米比亚大选中获胜，组成了这个新独立国家的政府。这一关系一如既往，建立在难民署严格非政治和人道主义作用的谅解基础上。

209. 在目前进行中的政治变革于1990年初在南非开始后，难民署即开始同包括民族解放运动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进行会谈，1991年9月4日他们就有组织地自愿遣返南非难民和流亡人士方面达成了一项全面的法律和政治协定。

210. 1991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和支持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第46/79A号决议。这项决议为民族解放运动、南非当局和国家遣返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建立了新的框架。难民署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遣返方案的顺利执行。然而，考虑到需要实现返回者和南非社会中其他被屈辱阶层的重新融合，国际社会应采取协同行动，扩大在南非内部提供的援助范围，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教育、就业和社会服务领域。

211. 向非洲人国民大会和泛非大会照管下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管是通过东道国政府或直接通过这些组织作为执行伙伴，在本文件报导期间内均继续进行。这些援助包括看护和照料方面的需要、教育、职业培训并在可行的条件下支持与当地社会融合。

D.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212. 难民署继续作出努力，保持和扩大它与非政府组织各方面的伙伴关系。首要目标是保证一致落实补充性活动，实现一个共同目标，即保护难民并为其寻得持久解决办法。

213. 在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期间，在与全世界大约200个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后，难民署于1992年2月24日发出了题为“难民署/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的内部指导方针。指导方针规定了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建设性伙伴关系的一些基本先决

条件、总结了难民署/非政府组织磋商的成果,并列出了难民署选择非政府组织业务伙伴的标准。这些指导方针还提供了实际参考材料,如这一合作的机构体制和往年在一些重要领域的磋商结果,如紧急措施、保护难民妇女、信息、协调难民食品援助、为难民提供教育、背井离乡人士和发展、难民儿童。指导方针一方面重申了难民署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的传统合作的必要性,一方面又提出应在新领域、如在宣传方面更密切进行合作。这些指导方针在难民署范围内广为散发之后,又通过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提供给非政府组织,鼓励更强有力的难民署--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

214. 1991年期间波斯湾地区的紧急情况为加强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机会。在难民署的海湾紧急情况特别工作队内成立了一个中心,以利难民署与其业务伙伴进行协调,处理非政府组织方面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各种要求。此外,在实施了提高难民署本身应急能力的措施后,难民署于1992年1月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探讨通过待命安排或其他办法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鉴于非政府组织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反应,1992年期间将继续举行磋商,以确定合作的方式。

215. 为加强难民署和着重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难民署继续参加联合国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的赞助小组。NGLS的通讯--“GO Between”在1992年2月份一期上发表了有关难民援助和发展的特别插页,以使注重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注意到在难民援助与发展方案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

216. 难民署正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委员会的发展中心和HURIDOCs(一个有关人权的信息和文献网络)合作,协同国际移民组织,编写一个经合发组织国家活动在发展与难民、移民权利和人权领域里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册。这份名册预定于1993年初出版,将散发给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伙伴。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全世界从事难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库。

217. 1991年10月,难民署已与大约140个非政府组织就“大规模迁徙和难民:需要创新性办法”这一专题举行了年度磋商。高级专员支持了会议的开幕式。1991年5月与一批40个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传统的“关于保护问题的磋商”。1991年全年,共与非政府组织伙伴举行了25次会议,涉及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如区域性难民情况。

218. 难民署在1991年12月出版了一本资料,突出强调了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的

合作领域。这本小册子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已广为散发。难民署还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参加它在总部和外地举办的培训活动。1991年在中欧和东欧举办的紧急情况处理讲习班,突出了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救援制度中的作用。

219. 保罗·韦斯先生身后被授予“南塞尔奖”,表彰他对难民法的贡献,得到该奖的还有阿马蒂拉女士,她是得到这项荣誉的第一位非洲妇女,表彰她长期为难民儿童提供的服务。

220. 难民署继续鼓励非政府组织更加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情况和需要。难民署参加了有关这一主题的大量磋商、讨论会和培训方案,并在出版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关于难民妇女和儿童的书籍和文件方面提供了编辑方面的支持,并随后协助散发这些书籍和文件。

第五章

新闻工作

221. 由于资金非常拮据,也由于如去年的报告所说,需使更广大的群众了解难民的困境,1991年对难民署的新闻宣传活动作了彻底审查。根据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的要求,难民署进行的这次审查也考虑到1991年初对难民署新闻活动所作研究的结果。

222. 难民署的新闻科已重新改组,划分为四个独立单位:出版物、录象、公共关系和行政管理。这大大增加了新闻稿的发稿数量、有关难民署重大活动消息的发表和散发、对新闻界询问的迅速答复,录象短片和(或)供主要电视网采用的脚本的制作和及时散发。

223. “难民”杂志的格式、内容(现主要为难民署的业务和有关难民问题的辩论)和出版间隔也有改变,使年生产成本大降。结果,1991年出版了3期日文本和德文本、4期意大利文本和6期西班牙文本、英文本和法文本。1992年,“难民”将按季以所有文本出版,并将继续免费分发。

224. 去年在100多个国家组织了300余次活动,纪念难民署成立40周年。这些活动包括圆桌会议、研讨会、电视节目、音乐会、发行纪念邮票、专门出版物和图片展览。计划在1992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小规模宣传活动。

225. 1991年,难民署对新闻活动投入了350万美元,不包括人事费和旅费。为增加创收并同时增加难民署的可见度,难民署已开始试验性地出售标有难民署名称和标志的物品。

财政数字

表 1

难民署1991年按区域局/国家和资金来源分列的支出

(单位:千美元)

Regional Bureau/ country or Area	UN Regular Budget	General Programmes a/	Special Programmes	TOTAL
1. AFRICA*				
Angola		2,746.6	79.4	2,826.0
Botswana		893.1	110.7	1,003.8
Burundi		949.5	271.4	1,220.9
Cameroon		1,339.5	139.8	1,479.3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541.3	53.9	1,595.2
Cote d'Ivoire		8,676.6	1,033.9	9,710.5
Djibouti		4,316.8	589.7	4,906.5
Ethiopia		54,528.8	32,178.1	86,706.9
Guinea		13,901.2	1,861.90	15,763.1
Kenya		12,263.8	1,390.3	13,654.1
Lesotho		441.2	99.2	540.4
Malawi		26,232.5	23,682.7	49,915.2
Mozambique		439.5	3,961.4	4,400.9
Rwanda		1,229.6	536.0	1,765.6
Senegal		4,333.6	529.4	4,863.0
Sierra Leone		2,044.5	50.7	2,095.2
Somalia		5,124.1	3,031.9	8,156.0
Sudan		20,913.4	22,082.4	42,995.8
Swaziland		1,982.7	137.2	2,119.9
Uganda		3,911.4	883.7	4,795.1
United Rep. of Tanzania		1,764.5	603.7	2,368.2
Zaire		6,523.3	1,880.6	8,403.9
Zambia		2,581.5	184.9	2,766.4
Zimbabwe		2,706.8	772.2	3,479.0
West Africa		2,987.1	328.5	3,315.6
Other countries		880.5	9,212.3	10,092.8
Sub-total (1)	0.0	185,253.4	105,685.9	290,939.3
2.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rgentina		1,269.8	68.7	1,338.5
Costa Rica		3,120.2	4,262.7	7,382.9
Honduras		2,225.8	293.9	2,519.7
Mexico		8,052.7	1,985.2	10,038.9
Nicaragua		524.0	14,260.1	14,784.1
Other countries		4,625.9	3,054.6	7,680.5
Sub-total (2)	0.0	19,818.4	23,926.2	43,744.6

*/ excluding North Africa which is included in 5 : South West Asia, North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表 1 (续)

Regional Bureau/ country or Area	UN Regular Budget	General Programmes a/	Special Programmes	TOTAL
3.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ustria		936.7	4.4	941.1
Belgium		981.8	237.2	1,219.0
France		1,826.9	297.6	2,124.5
Germany		1,828.8	329.2	2,158.0
Greece		1,566.5	5.9	1,572.4
Hungary		4,028.6	61.6	4,090.2
Italy		3,649.2	119.6	3,768.8
Portugal		308.2	0.0	308.2
Spain		838.6	404.3	1,242.9
Turkey		2,067.9	9,024.4	11,092.3
United Kingdom		1,338.7	113.0	1,451.7
Yugoslavia		5,567.4	352.8	5,920.2
Other countries		1,972.1	75.9	2,048.0
North America		2,663.1	48.3	2,711.4
Sub-total (3)	0.0	29,574.5	11,074.2	40,648.7
4. ASIA AND OCEANIA				
China		4,607.2	3,313.3	7,920.5
Hong Kong		4,926.2	19,279.8	24,206.0
Indonesia		914.1	6,640.1	7,554.2
Malaysia		2,635.2	7,899.0	10,534.2
Papua New Guinea		1,571.1	33.3	1,604.4
Philippines		7,316.3	5,565.9	12,882.2
Thailand		15,588.5	18,566.6	34,155.1
Viet Nam		983.7	8,861.1	9,844.8
Other countries		9,974.5	22,210.7	32,185.2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529.2	491.2	1,020.4
Sub-total (4)	0.0	49,046.0	92,861.0	141,907.0
5. SOUTH WEST ASIA, NORTH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Algeria		3,658.4	5,945.7	9,604.1
Cyprus		73.9	10,454.6	10,528.5
Egypt		1,110.2	633.8	1,744.0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13,492.8	45,962.2	59,455.0
Irak		667.8	74,250.2	74,918.0
Pakistan		31,391.3	14,083.8	45,475.1
Other countries in North Africa		858.2	193.3	1,051.5
Other countries in Western Asia		2,470.9	82,088.0	84,558.9
Sub-total (5)	0.0	53,723.5	233,611.6	287,335.1
6. OVERALL ALLOCATIONS				
Global and regional projects	20,390.0	32,567.3	25,406.1	78,363.4
TOTAL (1-6)	20,390.0	369,983.1	492,565.0	882,938.1

a/ Annual Programme and the Emergency Fund.

表 2

难民署1991年按区域局/国家和主要援助活动类型分列的支出 a
(单位:千美元)

Regional Bureau/Country or Area	Type of Assistance					Total
	Emergency Assistance	Care and Maintenance	Voluntary b/ Repatriation	Local Settlement	Resettlement	
1. AFRICA*						
Angola	490.0	250.0	623.1	533.0	1.3	1,897.4
Botswana		61.0	63.3	437.7	112.3	674.3
Burundi	291.0	93.4	32.9	483.5		900.8
Cameroon		225.8	434.1	308.9		968.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718.8	735.7	112.6	28.0		1,595.1
Cote d'Ivoire		9,593.5		62.1	4.1	9,659.7
Djibouti	1,812.9	2,102.6	437.5	4.8	8.3	4,366.1
Ethiopia	1,000.0	59,101.1	22,960.2	2,439.3	99.4	85,600.0
Guinea		15,699.7		11.4		15,711.1
Kenya	1,200.0	10,648.5	5.1	620.6	235.8	12,710.0
Lesotho		43.0	18.9	135.1		197.0
Malawi	865.5	48,562.2	10.0			49,437.7
Mozambique		103.2	3,892.3	0.3	5.0	4,000.8
Rwanda		461.9	241.0	710.9	6.2	1,420.0
Senegal		979.6		2,708.3	196.9	3,884.8
Sierra Leone		2,038.3		6.2		2,044.5
Somalia		3,672.5	2,851.8	333.5		6,857.8
Sudan	4,071.3	16,075.9	10,348.1	9,587.7	119.4	40,202.4
Swaziland		1,259.3	16.1	333.6	121.4	1,730.4
Uganda		906.5	7.3	3,124.9		4,038.7
United Rep. of Tanzania		340.8	531.1	857.8	5.5	1,735.2
Zaire	1,129.9	4,153.4	57.7	1,722.4	19.5	7,082.9
Zambia		446.1	113.0	1,401.2	11.0	1,971.3
Zimbabwe		2,803.6	77.1	219.1		3,099.8
West Africa		2,462.0	170.0	375.9	30.0	3,037.9
Other countries		91.0	8,974.5	603.9	17.9	9,687.3
Sub-total (1)	11,579.4	182,910.6	51,977.7	27,050.1	994.0	274,511.8
2.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Argentina		2.5	168.0	693.1	20.0	883.6
Costa Rica			1,378.6	5,105.9		6,484.5
Honduras	123.0		1,550.6	350.8	5.1	2,029.5
Mexico		3,702.3	135.0	5,078.1	14.1	8,929.5
Nicaragua			14,359.2	67.9		14,427.1
Other countries	465.0	977.3	3,132.8	1,362.9	36.7	5,974.7
Sub-total (2)	588.0	4,682.1	20,724.2	12,658.7	75.9	38,728.9

*/ excluding North Africa which is included in 5 : South West Asia, North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表 2 (续)

Regional Bureau/Country or Area	Type of Assistance					Total
	Emergency assistance	Care and Maintenance	Voluntary b/ Repatriation	Local Settlement	Resettlement	
3.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ustria	69.4	47.2	18.6	256.4	33.0	424.6
Belgium			64.4	202.0		266.4
France		8.8	383.7	820.2		1,212.7
Germany		1.3	18.6	808.2		828.1
Greece		1,397.4	6.3	52.6	9.3	1,465.6
Hungary	2,900.0	28.4	18.0	753.0	1.0	3,700.4
Italy	80.9	1,712.9		349.2	13.9	2,156.9
Portugal		1.0	8.7	294.4		304.1
Spain		1.0	91.9	432.9		525.8
Turkey	8,826.4	1,025.1	1.3	32.7	477.8	10,363.3
United Kingdom		118.1	100.5	461.5		680.1
Yugoslavia	1,235.6	3,843.5	16.6	5.3	353.9	5,454.9
Other countries in Europe	68.3	239.8	49.5	898.2	2.1	1,257.9
North America		49.0	57.0	901.0	136.1	1,143.1
Sub-total (3)	13,180.6	8,473.5	835.1	6,267.6	1,027.1	29,783.9
4. ASIA AND OCEANIA						
China	50.0	3,394.9	150.0	4,004.2	4.7	7,603.8
Hong Kong		18,730.0	4,300.2		716.2	23,746.4
Indonesia		5,757.1	986.7	9.2	130.9	6,883.9
Malaysia		8,238.9	349.2	608.9	693.3	9,890.3
Papua New Guinea		22.0	58.4	1,265.8		1,346.2
Philippines	50.0	2,758.6	258.4	252.7	9,202.8	12,522.5
Thailand		29,533.5	1,927.9		1,192.5	32,653.9
Viet Nam			8,012.3	506.6	901.1	9,420.0
Other countries in Asia	130.0	7,231.8	20,657.9	35.2	1,235.0	29,289.9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15.6	91.4	420.1		527.1
Sub-total (4)	230.0	75,682.4	36,792.4	7,102.7	14,076.5	133,884.0
5. SOUTH WEST ASIA, NORTH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Algeria		4,402.6	4,908.8	0.6	0.5	9,312.5
Cyprus	174.3	9,999.9			4.8	10,179.0
Egypt	383.2	241.7	0.6	305.6	40.1	971.2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44,644.7	150.0	376.1	13,587.7	38.2	58,796.7
Iraq	74,205.70		44.4		667.8	74,917.9
Pakistan		36,585.8	6,572.6	10.9	104.0	43,273.3
Other countries in North Africa	495.6	211.6	65.9	278.4		1,051.5
Other countries in Western Asia	80,893.4	544.0	1,784.5	740.6	276.9	84,239.4
Sub-total (5)	200,796.9	52,135.6	13,752.9	14,923.8	1,132.3	282,741.5
6. OVERALL ALLOCATIONS						
Global and regional projects	11,908.6	12,132.7	10,036.9	2,233.3	403.1	36,714.6
TOTAL (1-6)	238,283.5	336,016.9	134,119.2	70,236.2	17,708.9	796,364.7

a Excluding expenditure for programme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on

b Including assistance to returnees in countries of origin

表 3 (续)

		1991			1992		
	GENERAL PROGRAMMES	SPECIAL PROGRAMMES	TOTAL	DONOR	TOTAL	GENERAL PROGRAMMES	SPECIAL PROGRAMMES
	171,062	1,099,918	1,270,980	Luxembourg	143,687	47,923	95,764
	263		263	Madagascar			
	29,664		29,664	Malaysia	20,000	20,000	
	1,805		1,805	Malta			
	1,000	3,500	4,500	Mauritius			
	100,000		100,000	Mexico	6,395	6,395	
	6,548		6,548	Monaco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Morocco			
	3,559		3,559	Namibia			
	19,994,661	13,104,698	33,099,359	Netherlands	13,568,955	13,568,955	929,274
	292,650	289,806	582,456	New Zealand			
	35,297		35,297	Nigeria			
	20,927,326	17,320,642	38,247,968	Norway	21,821,706	21,821,706	155,039
	4,000		4,000	Oman			
	3,913		3,913	Pakistan			
	500		500	Panama			
	500		500	Philippines			
		422	422	Poland	270	270	270
	150,000	26,815	176,815	Portugal	20,000	20,000	
	35,000	300,000	335,000	Republic of Korea	20,000	20,000	
	10,000	1,621,333	1,631,333	Saudi Arabia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	1,000	7,000	Senegal			
	1,097,787	5,186,680	6,284,467	Spain	1,804,124	1,804,124	
	3,000		3,000	Sri Lanka			
				Sudan	6,711	6,711	
	45,120,590	23,947,756	69,068,346	Sweden	47,038,124	39,283,447	7,754,677
	13,703,042	13,276,142	26,979,184	Switzerland	8,949,467	8,282,376	667,091
	15,000		15,000	Thailand	15,000	15,000	
	4,687	7,185	11,872	Tunisia	4,900	4,900	
	50,000		50,000	Turkey	50,000	50,000	
	27,553,727	21,448,445	49,002,172	United Kingdom	3,457,513	3,457,513	3,457,513
	87,918,685	109,716,269	197,634,95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9,879,446	43,646,446	16,233,000
	30,000		30,000	Venezuela	237	237	
	30,000	225,225	255,225	Yugoslavia			
				Zimbabwe	10,040	10,040	
	345,845,217	399,801,295	745,646,512	TOTAL	276,088,762	199,444,848	76,643,914

表 3 (续)

1991		1992				
GENERAL PROGRAMMES	SPECIAL PROGRAMMES	TOTAL	DONOR	TOTAL	GENERAL PROGRAMMES	SPECIAL PROGRAMMES
24,765,555	97,834,447	122,600,002	TOTAL	19,197,986	9,617,437	9,580,549
415,413	790,250	1,205,663	TOTAL			
3,103,860	16,330,997	19,434,857	TOTAL	2,178,302	256,687	1,921,615
374,130,045	514,756,989	888,887,034	GRAND TOTAL	297,465,050	209,318,972	88,146,078

B.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 UNITED NATIONS SYSTEM

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DONORS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 购取 联合国 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в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